



联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05 年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60/3/Rev. 1)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60/3/Rev.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05 年



联合国 • 2005 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二.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特别 高级别会议	7
三.	高级别部分	9
	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宣言》内载的各项目标，以及执行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取得的进展，挑战和机会	9
四.	业务活动部分	1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7
	A. 落实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18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 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18
五.	协调部分	20
	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20
六.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23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23
七.	常务部分	25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25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28
	2.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 协调	28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30
	1.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33

2.	2006–2007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33
3.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33
4.	支助海地长期方案	33
5.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35
6.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35
7.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36
8.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36
9.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37
C.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7
D.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7
E.	区域合作	39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 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42
G.	非政府组织	44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45
1.	可持续发展	46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48
3.	统计	49
4.	人类住区	50
5.	环境	50
6.	人口与发展	51
7.	公共行政和发展	51
8.	国际税务合作	52
9.	联合国森林论坛	52
10.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53
11.	制图	53

12. 妇女与发展.....	54
13. 危险货物运输.....	54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54
1. 提高妇女地位.....	55
2. 社会发展.....	57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58
4. 麻醉药品.....	61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62
6.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62
7. 人权.....	63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76
八.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78
九. 组织事项	80
A. 组织会议	80
B. 组织会议续会	84
C. 实质性会议	85
D. 实质性会议续会	87
附件	
一. 2005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以及 2005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88
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91
三.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95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从救济过渡到发展问题活动	145

第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00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一些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相关段落摘录如下。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项目 1)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第 2005/243 号决定建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由 68 国增至 69 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5/314 号决定建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由 69 国增至 70 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项目 5)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理事会第 2005/4 号决议敦请秘书长与各国和相关组织磋商，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要求进一步建立和改善机制，以便利用紧急待命能力、包括视情况利用区域人道主义能力，例如通过与有关区域组织缔结正式协定的方式，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同一项决议建议大会改善中央应急循环基金，例如设立以自愿捐助为基础的赠款融资部分，并敦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理事会还敦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下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中，反映在执行该决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项目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理事会第 2005/51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理事会，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最新资料。

经济与环境问题(项目 13)

可持续发展(项目 13(a))

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提供支助

理事会第 2005/6 号决议邀请各捐助国政府、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并建议大会决定利用信托基金中为此指定的款项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差旅费。

人类住区(项目 13(d))

理事会第 2005/298 号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E/2005/60)，并决定将该报告递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社会和人权问题(项目 14)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14(a))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发表的宣言

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决定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发表的宣言”转递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包括大会关于审查《千年宣言》的高级别全体会议。

社会发展(项目 14(b))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

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请求及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8 号决议，决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包括向大会关于审查千年宣言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该宣言是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关于《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 14(c))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理事会第 2005/15 号决议赞同由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并经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可的《曼谷宣言》，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理事会第 2005/17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 (E/CN.15/2005/6)，请秘书长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转交联合国大会，并在其拟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告中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

理事会第 2005/19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麻醉药品 (项目 14(d))

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

理事会第 2005/24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人权 (项目 14(g))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

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理事会第 2005/30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通过了《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并建议大会通过《基本原则和准则》。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

理事会第 2005/255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有关设立一个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决定，并除其他外核可委员会请工作组每年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的请求。

缅甸的人权状况

理事会第 2005/257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并核可委员会的以下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对该特别报告员的授权载于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工作中始终秉持两性平等观。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5/258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将 2004 年 4 月 15 日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所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

理事会并批准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请他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他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对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理事会第 2005/260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并核可委员会关于请独立专家就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决定。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理事会第 2005/263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3 号决议，并核可委员会关于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的决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理事会第 2005/265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9 号决议，并批准委员会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请求，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方面的总体趋势和动态，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包括以联合国任何正式语文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理事会第 2005/266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1 号决议，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作口头报告。

人权与土著问题

理事会第 2005/270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就他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与后续行动

理事会第 2005/272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将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

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请他为特别报告员切实、有效和尽快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帮助，使他能够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及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理事会第 2005/274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2 号决议，提请大会在审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时注意这项决议。

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的以下请求：

(a) 请大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特别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充分考虑委员会第 2005/72 号决议和秘书长在说明 (A/59/65-E/2004/48 和 Add. 1) 中转交大会的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 (JIU/REP/2003/6)，特别要考虑该报告中提出而在该决议中未予以提及的所有其他组织、管理、行政领导、结构、行政、财务和更多技术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b) 请联合检查组协助人权委员会系统地监督委员会第 2005/72 号决议的执行，并就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政府间机构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方案和行政工作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对招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向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综合审查报告，如有必要，还应提出改正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便执行包括委员会第 2005/72 号决议在内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议。

对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理事会第 2005/275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请独立专家继续研究布隆迪人权状况，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理事会第 2005/276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6 号决议，并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情况，尤其是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的情况。

在尼泊尔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理事会第 2005/277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8 号决议，并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尼泊尔人权状况以及办事处在尼泊尔活动情况，包括技术合作情况的报告。

在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理事会第 2005/279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关于任命一位在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任期三年，任务如该决议所载。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关于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第 2005/8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请求。

苏丹的人权状况

理事会第 2005/280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的决定，确定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务，任期一年，负责监测苏丹的人权状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理事会第 2005/282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5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的以下决定：

- (a) 将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 (b)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继续请秘书长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在阿富汗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

理事会第 2005/293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委员会第 60 次会议上就在阿富汗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发表的、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声明，并核可委员会的请求，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结果，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建立国家能力方面的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二章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1. 按照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8 段、秘书长为筹备 2005 年对《千年宣言》的审查而向大会提出的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第 32 段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蒙特雷共识》¹ 第 69(b)段的规定，理事会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5 和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举行了特别高级别会议。会议内容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5/SR. 5 和 6)。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执行工作中的一致、协调与合作：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的说明(E/2005/50)。
2. 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3. 秘书长在同次会议上向会议致词。
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还介绍了以下发言的、来自政府间组织的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发展委员会主席特雷沃尔·曼努埃尔；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玛丽·惠兰。
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阿古斯丁·卡斯滕斯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6. 发言后，理事会暂停全体会议，继而举行了 A、B、C、D、E 和 F 六个圆桌会议。

圆桌会议

7. 圆桌会议 A 由瑞典国际发展合作部长 Carin Jamtin 和黎巴嫩财政部长 Elias Saba 主持。该圆桌会议讨论的主题是“政策与战略”。
8. 圆桌会议 B 由货币基金组织高级执行董事 Willy Kiekens 和布隆迪规划、发展和重建部长 Seraphine Wakana 主持。该圆桌会议讨论的主题是“政策与战略”。
9. 圆桌会议 C 由墨西哥经济部长 Fernando Canales Clariond 和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玛丽·惠兰主持。该圆桌会议讨论的主题是“贸易、投资和私人资金流动”。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3. II. A. 1 和增编)，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0. 圆桌会议 D 由塞内加尔财政部长 Abdoulaye Diop、巴基斯坦私有化和投资部长阿布杜勒·哈菲兹·谢赫和世界银行执行董事 Eckhard Karl Deutscher (德国) 主持。该圆桌会议讨论的主题是“贸易、投资和私人资金流动”。
11. 圆桌会议 E 由莫桑比克财政部长 Manuel Chang 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执行董事 Tom Scholar (联合王国) 主持。该圆桌会议讨论的主题是“官方发展援助、创新的融资来源和债务”。
12. 圆桌会议 F 由阿尔巴尼亚经济部长 Anastas Angeljeli 和世界银行资深董事 Yahya Al-Yahya 主持。该圆桌会议讨论的主题是“官方发展援助、创新的融资来源和债务”。
13. 理事会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6 次会议上，继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举行特别高级别会议，并听取了下列人士关于六个圆桌会议成果的口头报告：瑞典国际发展合作部长(圆桌会议 A)、布隆迪规划、发展和重建部长(圆桌会议 B)、墨西哥经济部长(圆桌会议 C)、世界银行执行董事(德国)(圆桌会议 D)、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执行董事(联合王国)(圆桌会议 E)和世界银行资深董事(圆桌会议 F)。

民间社会和工商部门代表的发言

14. 理事会在第 6 次会议上还听取了民间社会代表(全球金融联盟新规则)和工商部门代表(国际商会)的发言。

与会者交流意见

15. 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交流了意见。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贝宁、巴西、尼日利亚、突尼斯和莫桑比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代表各区域委员会也发了言。

17. 理事会主席对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情况作了总结归纳(见 A/59/823-E/2005/69)。

会议结束

18. 在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言并宣布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结束。

第三章

高级别部分

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宣言》内载的各项目标，以及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取得的进展，挑战和机会

会议开幕

1. 理事会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和 7 月 27 日的第 10 至 14 次和第 40 次会议上举行了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的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记录见 E/2005/SR. 10-14 和 40）。根据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294 号决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宣言》内载的各项目标，以及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取得的进展，挑战和机会”（议程项目 2）。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宣言》所载目标：秘书长的报告 (E/2005/56);
- (b) 直至 2005 年中的世界经济状况和前景 (E/2005/51);
- (c)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E/2005/33, 补编第 13 号);
- (d) 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宣言》所载目标：高级别部分筹备会议摘要 (E/2005/CRP. 4) (仅有英文本);
- (e) 2005 年 6 月 29 日举行的关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挑战和机会的圆桌对话的摘要 (E/2005/CRP. 4) (仅有英文本);
- (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E/2005/NGO/1-29)。

2. 在 6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向理事会致词。

反对贫穷的声音

4. 在 6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 2001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Joseph Stiglitz；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总干事胡安·索马维亚和联合国高级难民事务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关于反对贫穷的声音的发言。

同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主管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事态发展进行高级别政策对话和讨论

5. 在 6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同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主管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事态发展进行了高级别政策对话。
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的开幕发言，还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小组成员、世贸组织总干事素帕猜·巴尼巴滴；世界银行集团人力发展网络高级副总裁 Jean-Louis Sarbib；贸发会议代理主管卡洛斯·福尔廷；货币基金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 Reinhard Munzberg。
7. 在同次会议交换意见时，肯尼亚、牙买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等国的代表和危地马拉的观察员发了言。
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代表也在第 10 次会议上发了言。

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宣言》内载的各项目标，以及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取得的进展，挑战和机会

高级别圆桌会议

圆桌会议 1

消灭贫穷和饥饿

9. 本圆桌会议由海地总理热拉尔·拉托尔图担任主席，由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主持。
10. 圆桌会议主谈者比利时发展合作部长 Armand De Decker 和南非人权委员会/世界银行的 Charlotte McClain-Nhlapo 发了言。
11. 意大利、牙买加、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和危地马拉的观察员，以及劳工组织的代表和民间社会的一名代表发了言。圆桌会议主席作了总结性发言。

圆桌会议 2

保健

12. 圆桌会议主席瑞典国际发展合作部长 Carin Jämtin 宣布讨论开始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13. 圆桌会议以下谈论者发了言：几内亚规划部长 Eugène Camara；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苏拉亚·奥贝德；卫生组织家庭和社区保健助理总干

事 Joy Phumaphi；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纽约办事处副主任 Victor Maria Ortega。

14. 澳大利亚和爱尔兰代表、伊拉克观察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发了言。

15. 以下民间和私营部门的实体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哥伦比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Viterion TeleHealthcare 和 Mulchand and Parpati Thadhani Foundation。

16. 各位谈论者对提问作了答复，秘书长特别顾问斯蒂芬·斯特德曼对讨论作了总结。主席作了总结性发言。

圆桌会议 3

全球伙伴关系和为千年发展目标筹措资金

17. 圆桌会议由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总裁 Ishrat Hussain 担任主席。

18. 主谈者贸发会议代理主管卡洛斯·福尔廷和以下谈论者发了言：欧洲联盟委员会贸易总干事 Stephano Manservisi；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执行秘书何塞·路易斯·马奇尼亚；和花旗集团基金会主席 Charles Raymond。

19. 以下答复者发了言：千年发展目标运动执行协调员伊夫琳·赫夫肯斯；货币基金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 Reinhard Munzberg；联合国基金会方案高级副主席 Melinda Kimble。

20. 印度尼西亚、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和商品共同基金代表发了言。圆桌会议主席作了总结性发言。

圆桌会议 4

建立国家能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人权、治理、机构和人力资源

21. 本圆桌会议由芬兰共和国总统塔里娅·哈洛宁担任主席，由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主持。

22. 主谈者肯尼亚规划和发展部长 Anyang' Nyong'o、和谈论者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Mehr Khan Williams 和孟加拉国政策对话中心主席 Rehman Sobhan 发了言。

23. 奥地利、孟加拉国、阿塞拜疆、马来西亚和中国的代表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2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司长发了言。

25.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Interights）代表也参与了对话。

26. 主谈者对讨论作了总结，各位谈论者作了结论性发言。圆桌会议主席也作了结论性发言。

圆桌会议 5

教育和识字

27. 本圆桌会议由马来西亚总理部部长 Datuk Mustapa Mohamed 担任主席，他宣布开始讨论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28. 主谈者教科文组织教育问题副总干事 Peter Smith 致了开幕词，以下谈论者也发了言：华盛顿特区国际妇女问题研究中心主席 Geeta Rao Gupta 和埃及教育和发展问题顾问 Magdi Mehanni Amin。

29. 突尼斯代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伊拉克和厄瓜多尔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国际扶轮社的代表和一名来自纽约大学的民间社会代表发了言。谈论者对提问做了答复并提出了进一步的评论。

30. 主谈者对讨论作了总结。圆桌会议主席作了总结性发言。

圆桌会议 6

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的力量

31. 圆桌会议由巴基斯坦总理顾问和主管妇女发展部长 Nilofar Bakhtiar 担任主席和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主持。

32. 圆桌会议的以下谈论者发了言：洪都拉斯主管全国妇女研究所部长 Marcela del Mar Suazo Laitano；南非社会调查社区机构的 Debbie Budlender；和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

33. 意大利代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4.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劳工组织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的环境和发展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圆桌会议主席作了总结性发言。

圆桌会议 7

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35. 本圆桌会议由贝宁外交部长罗加蒂安·比阿乌担任主席，他宣布讨论开始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36. 以下谈论者在圆桌会议上发了言：法国发展合作代理部长 Brigitte Girardin；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奥希迈特·格布雷-埃格齐亚贝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

37. 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南非、沙特阿拉伯和哥斯达黎加等国代表和奥地利和克罗地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38. 训研所的代表和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太阳能炊具组织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也发了言。圆桌会议主席作了总结性发言。

圆桌会议 8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

39. 圆桌会议主持人萨尔瓦多常驻代表卡门·玛丽亚·加利亚达·埃尔南德斯宣布讨论开始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40. 毛里塔尼亚经济事务和发展部长 Sidi Ould Didi、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策和国际发展总干事 Masood Ahmed 两位谈论者发了言。

41. 印度尼西亚、南非和泰国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和危地马拉等国的观察员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谈论者对参与者的提问做了答复。

主题演说

42. 在 6 月 30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芬兰共和国总统塔里娅·哈洛宁的主题演说。

43. 在 6 月 30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海地总理热拉尔·拉托尔图的主题演说。

高级别部门开幕（一般性辩论）

44. 在 6 月 30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45.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人士发了言：牙买加外交部长 Delano Franklyn（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卢森堡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事务部长 Jean-Louis Schiltz（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政策部长 Sri Mulyani Indrawati；厄瓜多尔经济和财政部长 Rafael Correa；法国发展与合作副部长 Brigitte Girardin；毛里塔尼亚人权、打击贫穷和融合主任专员 Hamadi Ould Meimou；比利时发展合作部长 Armand DeDecker；澳大利亚外交部长 Bruce Billson。

46. 在 6 月 30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以下人士发了言：贝宁外交部长罗加蒂安·比阿乌；肯尼亚规划和国家发展部长 Anyang' Nyong'o；马来西亚总理部部长 Mustapa Mohamed；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扫除贫穷部长 Edga Maokola；几内亚规划部长 Eugène Camara；乌干达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 Ezra Suruma；尼日利亚水资源部长 Mukhtar Shehu Shagari；纳米比亚国家规划委员会总干事 Helmut Angula；波兰外交部国务部长 Jan Truszcynski；泰国部长办公室副部长 Sorajak Kasemsuvan；捷克共和国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Jan Winkler；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 Oskaras Jusys；瑞士联邦外交部发展与合作机构助理总干事 Serge Chappatte；南非外交部经济发展主任 Henri Raubenheimer；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爱德华多·塞维利亚·索摩查；和汤加常驻代表费基塔莫埃洛亚·乌托伊卡马努。

47.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代表发了言。

48.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非政府组织会议；能源权-未来的危机组织；伊斯坦布尔国际兄弟和团结协会。

49. 在 7 月 1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发展政策委员会副主席发了言。

50.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人士发了言：尼日利亚外交部（第二联合国部）主任 E. A. Ogunnaike；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社会发展部副部长 Carlos Alvarado；冰岛常驻代表希亚尔马尔·汉内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阿伦胶·基迪昆；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崔英镇；土耳其代表团团长阿西姆·阿拉尔；美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表徐西泉；萨尔瓦多常驻代表卡门·玛丽亚·加利亚达·埃尔南德斯；埃及常驻代表马吉德·阿卜杜拉齐兹；俄罗斯联邦代表瓦西里·内边贾；阿塞拜疆常驻代表亚沙尔·阿利耶夫；赞比亚常驻代表坦斯·卡波马；古巴常驻代表奥兰多·雷凯霍·夸尔；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切莱斯蒂诺·米廖雷。

51.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突尼斯母亲协会，并代表 Fondation internationale carrefour；世界信息传输机构；和绿洲开放城市基金会。

52. 在 7 月 1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以下人士发了言：亚美尼亚常驻代表阿尔缅·马尔季罗相；巴西常驻代表弗雷德里科·杜克·迈耶；孟加拉国常驻代表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意大利副常驻代表阿尔多·蒙托瓦尼；柬埔寨常驻代表真·维德赫亚；印度常驻代表尼鲁帕姆·森；阿尔及利亚副常驻代表穆拉德·本迈希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副常驻代表哈马德·哈里卜·哈卜西；中国副常驻代表张义山；白俄罗斯副常驻代表阿雷格·伊凡诺夫；巴拿马副常驻代表贾恩卡洛·索莱尔；日本常驻代表须永和男；和阿曼常驻代表福阿德·希奈。

53.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人士发了言：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并代表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对外关系和沟通首席协调员；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

5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英联邦秘书处、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民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商品共同基金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55.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理解之殿，代表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关于“千年发展目标：民间社会采取行动”主题的第五十七届年度会议；社会促进文化基金会；Legião da Boa Vontade；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代表维瓦特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

就业促进增长小组

56. 在 6 月 30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就业促进增长的小组讨论。

57. 小组讨论由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和理事会副主席海梅·蒙卡约担任主席，并由乌干达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 Ezra Suruma 主持。

58. 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欧洲联盟委员会就业、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总干事 Odile Quintin；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和劳工组织就业部门副执行主任 Jane Stewart。发言后进行了互动的辩论。

59. 牙买加和尼加拉瓜两国的代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博茨瓦纳的观察员发了言。

60.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的代表也发了言。小组成员对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了回应。小组主席作了总结性发言。

执行 200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部长声明的进展情况的部长审查

61. 在 6 月 30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开始就执行 2003 年理事会部长声明进展情况的部长审查展开讨论。

62.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助理秘书长、农发基金主席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宣布讨论开始。

63.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以下人士的发言：Zina Adrianarivelo-Razafy（马达加斯加）；Millennium Challenge Corporation 的 Carol Kramer-LeBlanc；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展总司总干事 Stefano Manservici；和塞内加尔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非洲一体化和良好治理部长（代表新伙伴关系）Abdoul Aziz Sow。

64. 在同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和粮农组织和国际土地联盟的代表发了言。农发基金主席对讨论作了总结。

关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千年宣言》的回应的小组说明

65. 在 7 月 1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千年宣言》的回应举行了一次小组说明。

66. 小组说明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兼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宣布讨论开始。

67. 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农发基金主席兼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代表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发言后进行了互动辩论。

68. 理事会主席发了言，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和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作了总结性发言。

同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就 10 年审查对 2005 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贡献所进行的小组讨论

69. 在 7 月 1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理会同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就 10 年审查对 2005 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贡献举行了小组讨论。

70. 小组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发了言。

71. 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萨尔瓦多）；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埃内斯托·阿拉尼瓦尔·基罗加；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克里斯平·格雷-约翰逊。发言后进行了互动辩论。

72. 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加拿大代表、和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Interights）的代表发了言。

73. 小组成员对参与者的意见和提问做了回应，理事会主席作了总结性发言。

高级别部分的总结

74. 在 7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75. 在同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见 E/2005/SR. 14）。

76. 在 7 月 1 日和 7 月 27 日的第 14 和 40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理事会，他将提出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总结并将作为一份文件予以分发（见 E/2005/88）。

77. 在 7 月 27 日的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结束。

第四章

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 2005年7月8至12日和20日，理事会在其第20至24次和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问题（议程项目3）（会议记录见E/2005/SR.20-24和33）。关于这个问题，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筹资备选办法和筹资模式的报告（A/60/83-E/2005/72）。

2. 7月8日，理事会在其第20和21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互动式对话，讨论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推行业务改革，以争取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的问题。理事会副主席海梅·蒙卡约（厄瓜多尔）和对话小组主持人、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作开场发言。下列对话小组成员发言：肯尼亚经济规划和国家发展部长Anyang' Nyong'o、挪威外交部国际发展事务副秘书长Atle Leikvoll、危地马拉总统直属规划和方案秘书处主管国际合作主任Carmen Eugenia Oliva de Rodríguez、法国开发署首席执行官Jean-Michel Severino、菲律宾国家经济和发展署助理总干事Rolando Tungpalan、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局长Bruce Jenks、劳工组织伙伴关系与发展合作部部长Frans Roselaers、儿童基金会方案司副司长Sigrid Kaag、卫生组织管理司联合国关系和政府间组织事务协调员Peter Mertens、粮农组织技术部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股股长Eckhard Hein、贸发会议技术合作处处长Manuela Tortora。各代表团在以上人士发言后交换了意见。

3. 7月11日，理事会在其第22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议题是筹集资金开展联合国的发展合作活动，以争取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业务活动筹集资金的各种备选办法和模式。下列讨论小组成员发言：肯尼亚经济规划和国家发展部长Anyang' Nyong'o、加纳财政和经济计划部副部长Anthony Akoto Osei、法国常驻代表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瑞典艾滋病毒/艾滋病大使伦纳特·耶尔马克、海外发展学院研究院Andrew Rogerson、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对外关系主任Christophe Benn、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局长Bruce Jenks。各代表团在以上人士发言后交换了意见。

4. 7月11日，理事会在其第23次会议上同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规划署的首长举行了一次对话，议题是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方案协调、区域机制在促进业务效力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部门方案和国家能力建设。理事会副主席海梅·蒙卡约（厄瓜多尔）和对话小组主持人、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开场发

言。下列对话小组成员发言：儿童基金会主任、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和粮食计划署高级副执行干事。各代表团在以上人士发言后交换了意见。

A. 落实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5. 7月12日，理事会在其第24次会议上就题为“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活动”议程项目3(a)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同时结合讨论了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议程项目3(c)。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2003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数据(A/60/74-E/2005/75);
- (b) 秘书长的报告：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59/250号决议的管理进程(E/2005/58);
- (c) 2005年与协调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有关的问题综合清单(E/2005/CRP.1);
- (d)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A/60/39)。

6. 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以及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在同次会议上作介绍发言。

7.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牙买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南非、印度、中国、刚果、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美国、肯尼亚、阿塞拜疆、厄瓜多尔和巴基斯坦。

8. 瑞士和挪威的观察员在同次会议上发言。

9. 在第24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卫生组织的代表。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10. 理事会在审议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的议程项目3(b)时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长的报告(E/2005/4-DP/2005/13);
- (b)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E/2005/5-DP/FPA/2005/2);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E/2005/6-E/ICEF/2005/3);

- (d)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的 2004 年度报告 (E/2005/14);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4 年第一届、第二届和年度会议的工作报告 (E/2004/34/Rev. 1-E/ICEF/2004/7/Rev. 1);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5 年第一届常会的工作报告 (E/2005/34(第一部分)-E/ICEF/2005/5 (第一部分) 和 Add. 1);
-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4 年工作报告 (E/2004/35);
- (h)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5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DP/2005/14);
- (i)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4 年第一、第二和第三届常会以及年度会议的报告 (E/2005/36);
- (j)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A/60/39);
- (k)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5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 (DP/2005/30);
- (l)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5 年年度会议报告摘录 (E/2005/1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3(a) 下通过第 2005/7 号决议。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12. 7 月 20 日, 理事会在其第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决议草案 (E/2005/L. 29), 题为“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该草案是理事会副主席海梅·蒙卡约 (厄瓜多尔) 在关于决议草案 E/2005/L. 16 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

13.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7 号决议。

14. 理事会在整个议程项目 3 下通过第 2005/230 号决定。

理事会就项目 3 审议的文件

15. 7 月 20 日, 理事会在其第 33 次会议上根据副主席海梅·蒙卡约 (厄瓜多尔) 的提议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3 下提交的若干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5/230 号决定。

第五章

协调部分

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1. 2005年7月5日至7日，理事会在其第16至19次会议上就“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议程项目4）举行了讨论。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所处理主题的报告（E/2005/56）。

一般性讨论

2. 7月6日，理事会在其第17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4举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理事会副主席阿里·哈沙尼（突尼斯）的开场发言，并听取了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介绍发言。

3.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牙买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刚果和阿塞拜疆（该国代表在理事会分发了书面发言）。发言的还有瑞士观察员。

小组讨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改进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方法”

4. 7月5日，理事会在其第16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议题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改进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方法”。讨论小组由理事会副主席阿里·哈沙尼（突尼斯）任主席，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主持。

5. 下列讨论小组成员发言：世界银行驻联合国特别代表Eduardo Doryan、劳工组织伙伴关系与发展合作部部长Frans Roselaer、欧洲经济委员会代理副执行秘书Patrice Robineau、世界粮食计划署高级副执行主任Jean-Jacques Graisse、卫生组织的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关系协调员Peter Mertens、开发计划署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局联合国事务处处长Mourad Wahba。各代表团在以上人士发言后举行了互动式辩论。

6.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讨论小组成员发言时插话：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意大利、牙买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埃及、爱尔兰和南非。插话的还有工发组织的代表。讨论小组成员们回答了提出的问题。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发言。主持人对讨论情况进行了总结。

小组讨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观点与战略”

7. 7月7日，理事会在其第18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议题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观点与战略”。讨论小组由联合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协调员 John Hendra。下列讨论小组成员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财政部对外金融关系司司长 Joyce Mapunjo、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局长 Cletus Mkai、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债务和发展问题协调员 Maxmillian M. Kajege。在他们发言后举行了互动式辩论。

8.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讨论小组成员发言时插话：爱尔兰、几内亚、联合王国、美国和牙买加。插话的还有世界银行、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的代表。讨论小组成员们回答了提出的问题。理事会副主席阿里·哈沙尼（突尼斯）发言。

与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举行的小组讨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并落实联合国历次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已经取得的进展、挑战与机会”

9. 7月7日，理事会与其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议题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并落实联合国历次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已经取得的进展、挑战与机会”。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在讨论中发言。

10. 以下人士发言：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妇女地位委员会副主席（代表该委员会主席）、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联合国森林论坛主席、参加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美国代表团团长（代表统计委员会主席）和人权委员会副主席（代表该委员会主席）。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讨论小组成员发言时插话：古巴、牙买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

11. 发言的还有：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代表该委员会主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

12. 理事会的下列职司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回答了提出的问题：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森林论坛、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4下通过第2005/221和2005/222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主题和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

14. 7月6日，理事会在其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副主席阿里·哈沙尼（突尼斯）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E/2005/L.13），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6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主题和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

15.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05/221号决定。

理事会就项目4审议的文件

16. 7月6日，理事会在其第17次会议上根据副主席的提议注意到在项目4下提交的一份文件。见理事会第2005/222号决定。

协调部分的结论

17. 副主席通知理事会，将编写和分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5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开会情况的总结报告（见E/2005/89）。

18. 2005年7月7日，理事会在其第19次会议上结束了协调部分的工作。

第六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7月13日至15日，理事会在其第25至28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议程项目5）问题（见E/2005/SR.25-28）。

2.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5时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复原和预防工作(A/60/86-E/2005/77)；
- (b) 秘书长的报告：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60/87-E/2005/78)；
- (c) 秘书长的报告：从救济过渡到发展(A/60/89-E/2005/79)；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世界旅游组织关于在海啸发生后所采取行动的报告(E/2005/48)。

一般性讨论

3. 7月13日至15日，理事会在其第25至28次会议上举行了这个项目下的一般性讨论。理事会副主席约翰·韦贝克（比利时）在第25次会议上作开场发言。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世界旅游组织的代表作介绍发言。

小组讨论：“从最近在印度洋发生的地震/海啸灾害吸取的经验教训：救灾方面的挑战”

4. 7月14日，理事会在其第26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议题是：从最近在印度洋发生的地震/海啸灾害吸取的经验教训：救灾方面的挑战。理事会副主席约翰·韦贝克（比利时）和讨论小组主持人，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作介绍发言。下列讨论小组成员发言：印度尼西亚人民福利协调部副部长Sujana Royat、新加坡的Goh Kee Nguan准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兼海啸救援特别协调员玛加丽塔·瓦尔斯伦、世界粮食计划署高级副执行主任Jean-Jacques Graisse、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辉瑞公司副董事长兼人类保健和制药部总裁Karen Katen、医生无国界组织美国分会执行主任Nicolas de Torrente。各代表团在以上人士发言后交换了意见。

小组讨论：“从最近在印度洋发生的地震/海啸灾害吸取的经验教训：恢复方面的挑战”

5. 7月14日，理事会在其第26和27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议题是：从最近在印度洋发生的地震/海啸灾害吸取的经验教训：恢复方面的挑战。

6. 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副主席约翰·韦贝克（比利时）在第 26 次会议上作介绍性发言。秘书长海啸之后恢复问题特使作报告并与各代表团交换了意见。

7. 讨论小组主持人、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玛加丽塔·瓦尔斯特伦在第 27 次会议上发言。下列讨论小组成员发言：斯里兰卡常驻代表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印度尼西亚的亚齐和尼亞斯恢复和重建署雅加达办事处主任 Heru Prasetyo、亚洲开发银行北美区域办事处副常驻主任 Brent Dark、助理秘书长兼开发计划署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局长 Hafiz Pasha、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长海啸救援事务特别代表 Johan Shaar、以及粮农组织紧急行动和恢复司代司长兼海啸救援协调员 Richard China。各代表团在以上人士发言后交换了意见。

小组讨论：“从最近在印度洋发生的地震/海啸灾害吸取的经验教训：风险的减少、缓解和防备”

8. 理事会在其第 27 次会议上还举行了另一次小组讨论，议题是：从最近在印度洋发生的地震/海啸灾害吸取的经验教训：风险的减少、缓解和防备。小组讨论的主持人、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局长 Kathleen Cravero 发言。下列讨论小组成员发言：莫桑比克常驻代表 Filipe Chidumo、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主任 Salvano Briceno、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政策和关系司司长 Ibrahim Osman。各代表团在以上人士发言后交换了意见。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5 下通过第 2005/4 号决议和第 2005/223 号决定。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0. 7 月 15 日，理事会在其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决议草案，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E/2005/L.19)，该草案是理事会副主席约翰·韦贝克（比利时）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副主席对案文的执行部分第 14 段作了口头订正。

11.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4 号决议。

12. 古巴代表在决议通过前发言；加拿大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言（见 E/2005/SR.28）。

理事会就项目 5 审议的文件

13. 7 月 15 日，理事会在其第 28 次会议上根据副主席约翰·韦贝克（比利时）的提议注意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转交了关于世界旅游组织在海啸之后采取的行动 (E/2005/48)。见理事会第 2005/223 号决定。

第七章

常务部分

1. 在 2005 年 7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副主席阿吉姆·内绍（阿尔巴尼亚）宣布开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常务部分工作。
2. 在同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做了介绍性发言。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3. 2005 年 7 月 19 日、20 日和 27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 30 次、第 31 次、第 33 次、第 40 次会议审议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议程项目 6）以及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8）（讨论情况见 E/2005/SR. 30、31、33 和 40）。在审议项目 6 时，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根据大会第 50/227、52/12 B 和 57/270 B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最新报告（E/2005/61）（另见议程项目 8）；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附属机构对工作方法所作审议的简要说明（E/2005/CRP. 5）（只有英文）（另见议程项目 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议程项目 6(a)）

- (c) 2005 年 2 月 23 日巴西、智利、法国、德国和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9/719-E/2005/12）；
- (d) 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执行工作中的一致、协调与合作：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的说明（E/2005/50）；
- (e)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05 年 4 月 18 日，纽约）的摘要（A/59/823-E/2005/69）；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议程项目 6(b)）

- (f) 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60/81-E/2005/68）。

4. 在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和 8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见 E/2005/SR. 30），听取了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议程项目 6(b)）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议程项目 6 和 8）的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6 和 8 之下通过了第 2005/48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6. 在 7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E/2005/L. 31)，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第 1995/1 号和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及其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

“回顾其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1. 强调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提供的独特机会，能促进履行《千年宣言》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所作的所有承诺；

“2. 赞赏地注意到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附属机构为准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高级别全体会议提供投入所作的贡献；

“3. 强调应立即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以便理事会及职司委员会能使其工作方案在专题方面更具有一致性和可预见性，并定期全面审查具体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或者某项共同专题取得的进展；

“4. 欢迎审查一些职司委员会工作方法取得的进展，并请尚未进行审查的职司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附属机构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有效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的目标；

“5. 认识到为加强各职司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及职司委员会与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合作，在一些领域中已取得的进展，并请各职司委员会继续

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该合作，包括通过交流经验，以便促进政府间各项决定的质量和影响；

“6. 请各职司委员会确定它们在各项业务活动方面工作的所涉问题，并提请各基金和方案理事机构注意这些问题，供它们加以审议，并对业务活动提供指导，以加强政策指导与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

“7. 决定进一步加强其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包括通过这些委员会对编写关于审查执行情况报告的贡献；

“8. 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继续通过交流知识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之间更加密切的联系，并加强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合作，以确保他们在区域一级工作的一致性；

“9. 认识到应建立有效的汇报制度，以便更好地利用提供给经社理事会的资料，并使得理事会发挥其协调和政策指导作用，鼓励附属机构遵守大会和理事会通过的编制文件的准则；

“10. 决定继续促进统筹协调执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的那些目标；

“11. 强调民间社会团体在执行会议成果方面的重要贡献，并强调应根据理事会的规则和程序，进一步鼓励和加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12. 决定继续为有效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这些决议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有关；

“13.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方面的作用，供理事会在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

7. 在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阿吉姆·内绍（阿尔巴尼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2005/L. 43）。

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2005/L. 43。见理事会第 2005/48 号决议。

9. 鉴于决议草案 E/2005/L. 43 已通过，决议草案 E/2005/L. 31 由其提案国撤回。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 在议程项目 6(a)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224 号决定。

理事会就项目 6(a)审议的文件

11. 在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阿吉姆·内绍（阿尔巴尼亚）的提议，注意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执行工作中的一致、协调与合作：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的说明 (E/2005/50)；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05 年 4 月 18 日，纽约）的摘要 (A/59/823-E/2005/69)。

见理事会第 2005/224 号决定。

2.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6(b)之下，通过了第 2005/44 号决议草案。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3. 在 7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E/2005/L. 28)，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题为“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的经常议程项目下设立题为“审查和协调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经常项目分项，

“还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17 号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287 号决定，以及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主题发表的部长宣言，

“**回顾**大会第 59/244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大会决定于 2006 年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按照《行动纲领》第 114 段，对《行动纲领》进行全面审查，并回顾同一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全面审查的方式，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2. **深为关切**《行动纲领》执行不力；

“3.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加紧努力并迅速采取措施，以便为执行《行动纲领》创造一个普遍的有利环境，并及时实现其目标和指标；

“4. **敦促**尚未拟定、通过和执行国家发展战略的最不发达国家拟定、通过和执行这些战略，以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指标；

“5. **请**发展伙伴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指标，拟定和执行其国家发展战略；

“6. **吁请**尚未履行承诺、将其国民总收入 0.15-0.20% 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的发达国家，尽速履行承诺，并敦促所有发展伙伴使其提供的支助配合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力求实现《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目标和指标；

“7. **请**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发展伙伴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统计机构提供援助，以加强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8. **吁请**最不发达国家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6 年全面审查做好准备，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其国家审查，特别重视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障碍、制约、行动和必要措施；

“9. **请**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其国家审查，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全面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做好准备；

“10. **请**各区域委员会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对《行动纲领》在各该区域的执行情况进行区域审查，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 2006 年全面审查做好准备；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6 年全面审查做好准备，对其理事机构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进行部门审查；

“12. **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列入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内，特别是《世界经济状况和前景》等分析全球发展趋势的报告内，确保在更广的范围内监测其发展事态；

“13.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代表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行动纲领》的年度审查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代表人數至今偏低，因此请秘书长确保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两名代表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提供可预测的经费，以出席《行动纲领》的年度审查会议；

“14. **强调**为执行《行动纲领》，必须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的行动，因此吁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充分的资源，拟定基于指标和着重效果的报告；

“15. **请**秘书长以更注重分析和着重效果的方式就《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交着重效果的年度进展报告，更加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取得的进展。”

14. 在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阿吉姆·内绍（阿尔巴尼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E/2005/L. 46)。

1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E/2005/SR. 40）。

16.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对决议草案案文做了如下口头修正：

- (a)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将“请”一词改成“呼吁”；
- (b) 在执行部分 14，删除“更加”一词。

1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E/2005/L. 46。见理事会第 2005/44 号决议。

18.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鉴于决议草案 E/2005/L. 46 已通过，决议草案 E/2005/L. 28 由其提案国撤回，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交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相应说明 (E/2005/L. 39) 也被撤回。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19. 在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 29 次至 31 次、第 33 次，第 34 次、第 36 次、第 39 次和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议程项目 7）（讨论情况见 E/2005/SR. 29-31、33、34、36、39 和 40）。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议程项目 7(a)）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4/05 年年度概览报告 (E/2005/63)；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A/60/16，补编第 16 号和 Corr. 1)；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议程项目 7(b))

(c)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的相关方案 (A/60/6 号文件的相关分册);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议程项目 7(c))

(d) 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 (E/2005/67);

支助海地长期方案(议程项目 7(d))

(e)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 (E/2005/66);

(f) 2005 年 6 月 27 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05/86);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议程项目 7(e))

(g)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进展情况的报告 (E/2005/54);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议程项目 7(f))

(h) 秘书长转递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第三份年度报告的说明 (E/2005/71);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议程项目 7(g))

(i)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报告的说明 (E/2005/59);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议程项目 7(h))

(j)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 (E/2005/70);

(k)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 (E/2005/8);

(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 (E/2005/82);

(m) 2005 年 2 月 4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05/11);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议程项目 7(i))

(n)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06 年和 2007 年暂定会议日历 (E/2005/L. 12);

(o) 2005 年 6 月 24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05/81)。

20. 在 7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以下人士做了介绍性发言：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海地规划和对外合作部部长、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海地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议程项目 7(d))，南非代表(以布隆迪问题和

几内亚比绍问题两特设咨询小组主席的名义)及联合国驻几内亚比绍驻地协调员(议程项目 7(h))。

21. 在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主任(议程项目 7(a))和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议程项目 7(g))做了介绍性发言。

22. 同在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1 次会议上,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协调员(项目 7(c))、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及信息和通讯技术工作队执行协调员(项目 7(f))做了介绍性发言。

23. 在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 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做了介绍性发言(议程项目 7(e), 13(1) 和 14(a))。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 在议程项目 7 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12 号、第 2005/31 号, 第 2005/32 号、第 2005/33 号、第 2005/45 号、第 2005/46 号和第 2005/47 号决议及第 2005/225 号、第 2005/226 号和第 2005/301 号决定。

促进通过统筹办法实现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25. 在 7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 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通过统筹办法实现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E/2005/L. 27), 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48 号决定,

“**欢迎**巴西提出主办 2006 年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国际会议,

“**重申**消除农村贫穷和饥饿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至关重要, 农村发展应通过统筹办法进行, 这些办法应涉及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 考虑到性别观点并包括相辅相成的政策和方案, 这些办法应是平衡的、目标明确的、针对具体情况并由当地掌握, 应包括在当地产生的协同作用和由当地采取的主动行动, 并应对农村人口的需要作出反应,

“在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在执行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方面是否取得进展,

“**决定**在其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该事项, 并因此请秘书长提出全面报告, 说明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及其第 2004/48 号决定的执行是否取得进展, 供 2008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审议。”

26. 在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阿吉姆·内绍（阿尔巴尼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E/2005/L. 48)。

2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2005/L. 48。见理事会第 2005/45 号决议。

28.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决议草案 E/2005/L. 48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E/2005/L. 27 由其提案国撤回。

1.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7(a) 审议的文件

29. 在 7 月 19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 31 次和 40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主席的提议，理事会注意到了以下报告：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A/60/16 和 Corr. 1);

(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4/05 年年度概览报告 (E/2005/63)。

见理事会第 2005/225 号决定。

2. 2006–2007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30. 在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0 次和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b)。理事会没有对该分项目采取行动。

3.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31. 在 7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的决议草案 (E/2005/L. 33)。

32.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口头修正，将最后一行中的“免费”一词改为“无限制”。

3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12 号决议。

4. 支助海地长期方案

34. 在 7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¹ 海地、¹ 巴基斯坦、西班牙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题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 (E/2005/L. 20)。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35. 在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上述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 E/2005/L. 20/Rev. 1，并进一步做了如下口头订正：

- (a)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 “in preparing” 改为 “to prepare”（对中文没有影响）；
- (b) 执行部分第 4 段，删除 “provide adequate” 和 “for”，在该部分最后加上 “adequately” 一词（对中文没有影响）；
- (c)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在 “Secretary-General” 后加了一个逗号，删除 “and”，（对中文没有影响）在第二行，删除 “其他” 一词；
- (d) 在执行部分第 8 段，在 “the situation” 后加上 “then” 一词，在该部分的最后，删除 “at that time”（对中文没有影响）。

3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订正决议草案 E/2005/L. 4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7. 巴西代表、海地和阿根廷观察员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做了发言。

38. 还是在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2005/20/Rev. 1 执行部分第 4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51 票赞成、1 票反对予以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里兹、贝宁、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39. 在表决前，美国代表做了发言。

4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46 号决议。

41.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牙买加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海地观察员做了发言。

5.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2. 在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同时以澳大利亚、奥地利、¹ 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¹ 捷克共和国、¹ 芬兰、¹ 法国、德国、几内亚、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¹ 立陶宛、卢森堡、¹ 马耳他、¹ 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¹ 波兰、葡萄牙、¹ 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¹ 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 (E/2005/L. 38) 和经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 4(j) 段，订正如下：“确保利用现有的性别分类数据”改为“促进性别分类数据的收集、汇编和分析，并确保这些数据得到利用”。

4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31 号决议。

44.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做了发言（见 E/2005/SR. 39）。

6.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45.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阿吉姆·内绍（阿尔巴尼亚）提交的题为“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的决议草案 (E/2005/L. 23)，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第三份年度报告，

“(b) 欣见工作队为使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发展的主流作出了宝贵贡献，使其成为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一项强有力的工具，

“(c) 重申需要持续和进一步加强多方利益有关者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发展中的作用问题的跨部门对话，并为此鼓励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公开和具有包容性的合作倡议及合作伙伴关系，以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影响。”

4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美国和俄罗斯联盟代表发言后，理事会推迟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47. 在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分发了载有订正决定草案 E/2005/L. 23 案文的非正式文件。

4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订正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301 号决定。

7.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49. 在 7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决议草案 (E/2005/L. 18)。

50. 在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阿吉姆·内绍(阿尔巴尼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决议草案 (E/2005/L. 40)。

5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2005/L. 40。见理事会第 2005/47 号决议。

52.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做了发言(见 E/2005/SR. 40)。

53. 鉴于决议草案 E/2005/L. 40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E/2005/L. 18 由其提案国撤回。

8.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54. 在 7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 (E/2005/L. 25)。

55. 在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阿吉姆·内绍(阿尔巴尼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 (E/2005/L. 37)。

5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2005/L. 37。见理事会第 2005/33 号决议。

57.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决议草案 E/2005/L. 37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E/2005/L. 25 由其提案国撤回。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58. 在 7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 (E/2004/L. 30)。

59. 在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副主席阿吉姆·内绍(阿尔巴尼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 (E/2005/L. 36)。

6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2005/L. 36。见理事会第 2005/32 号决议。

61.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鉴于决议草案 E/2005/L. 36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E/2005/L. 30 由其提案国撤回。

9.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62. 在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1 次会议上，依照副主席阿吉姆·内绍（阿尔巴尼亚）的提议，理事会注意到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A/60/16 和 Corr. 1），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E/2005/L. 12）。见理事会第 2005/226 号决定。

C.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3. 在 2005 年 7 月 19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 30 次和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审议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议程项目 6）的同时，审议了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8）（讨论情况见 E/2005/SR. 30、31、33 和 40）。审议议程项目 8 时，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最新报告（E/2005/61）（另见项目 6）；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附属机构对工作方法所作审议的简要说明（E/2005/CRP. 5）（另见项目 6）。

64. 关于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议程项目 8 之下采取的行动，见上文 A 节，第 5 段。

D.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5. 在 2005 年 7 月 19 日、20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 31 次、第 33 次和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议程项目 9）（讨论情况见 E/2005/SR. 31、33 和 40）。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60/90-E/2005/80）；
- (b) 理事会主席关于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情况的报告（E/2005/47 和 Corr. 1）；
- (c)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60/64）；
- (d) 2005 年 7 月 2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05/87）。

66. 在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1 次会议上，政治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主管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9 之下通过了第 2005/49 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68. 在 7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古巴、玻利维亚、¹ 刚果、多米尼加、¹ 斐济、¹ 格林纳达、¹ 纳米比亚、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¹ 圣卢西亚¹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 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的决议草案 (E/2005/L. 22)。随后，中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9. 在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案文做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删除执行部分第 18 段的原有如下案文：

“18. 又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 2004 年 7 月 2 日第 598 (XXX)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欢迎准成员参加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和大会有关特别会议并重申其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 (XXVII) 号决议所载请求，即设立必要机制，以便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准成员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b) 执行部分第 19 段的原有如下案文：

“19. 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包括提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可能执行方式；”

改为：

“19. 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7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32 票赞成、零票反对、20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49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1.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俄罗斯联邦、古巴、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做了发言（见 E/2005/SR. 40）。

E. 区域合作

72. 在 2005 年 7 月 5 日、19 日、22 日、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 15 次、第 31 次、第 36 次、第 39 次和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区域合作问题（议程项目 10）（讨论记录见 E/2005/SR. 15、31、36、39 和 40）。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区域合作：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的报告增编 (E/2004/15/Add. 2);
- (b)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 (E/2005/15);
- (c)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区域合作：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的报告增编 (E/2005/15/Add. 1);
- (d) 《2005 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2004–2005 年欧洲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的经济状况 (E/2005/16);
- (e) 2005 年非洲经济报告概览：“面对非洲失业和贫穷的挑战”(E/2005/17);
- (f) 2005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 (E/2005/18);
- (g) 2004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摘要 (E/2005/19);
- (h) 2005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的总结 (E/2005/20);
- (i) 秘书长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项目的说明 (E/2005/21)。

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就“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各项目标：区域观点”进行交互式对话

73. 在 2005 年 7 月 5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进行了对话。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做了介绍性发言。

7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关于“在区域一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发言；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关于“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合作支持实现千

年发展目标”的发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执行秘书关于“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致的政策和方法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发言；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关于“建立伙伴关系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发言；以及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代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做的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发言。

75.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做了发言。

76.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人士做了发言：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几内亚、埃及、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贝宁和泰国等国的代表以及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的观察员。执行秘书们回答了提出的询问。

理事会采取的措施

77. 理事会在项目 10 之下通过了第 2005/34 号、第 2005/35 号、第 2005/36 号、第 2005/37 号、第 2005/38 号、第 2005/39 号、第 2005/40 号、第 2005/41 号和第 2005/50 号决议和第 2005/297 号、第 2005/302 号和第 2005/303 号决定。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78.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以西班牙和摩洛哥¹ 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决议草案 E/2005/L. 21。随后，法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9. 在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3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中所载建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运行情况中期审评

80. 在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中期审评”的决议草案一（见 E/2005/15/Add. 1, 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2005/35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

81. 在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决议草案二（见 E/2005/15/Add. 1, 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2005/36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

82. 在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的决议草案三（见 E/2005/15/Add. 1，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2005/37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83. 在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的决议草案四（见 E/2005/15/Add. 1，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2005/38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84. 在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的决议草案五（见 E/2005/15/Add. 1，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2005/39 号决议。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85. 在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决议草案六（见 E/2005/15/Add. 1，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2005/40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地点问题

86. 在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地点问题”的决定草案（见 E/2005/15/Add. 1，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2005/297 号决定。

接纳德国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

87. 在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接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的决议草案（见 E/2005/15/Add. 1，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2005/41 号决议。

大马士革宣言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面的作用

88. 在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副主席阿吉姆·内绍（阿尔巴尼亚）根据对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见 E/2005/15/Add. 1，第一章 C 节）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大马士革宣言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E/2005/L. 45。见理事会第 2005/50 号决议。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国参与联合国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决议执行情况

89. 在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第 E/2004/15/Add. 2 号文件所载题为“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国参与联合国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决议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三。

90.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302 号决定。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91. 在 2005 年 7 月 19 日、21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 31 次、第 35 次和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议程项目 11）（讨论情况见 E/2005/SR. 31、35 和 40）。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的说明（A/60/65-E/2005/13）。

92. 在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1 次会议上，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做了介绍性发言（见 E/2005/SR. 3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 之下通过了第 2005/51 号决议和第 2005/304 号决定。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94. 在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阿尔及利亚、¹ 吉布提、¹ 埃及、¹ 约旦、¹ 科威特、¹ 黎巴嫩、¹ 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¹ 摩洛哥、¹ 阿曼、¹ 卡塔尔、¹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¹ 南非、苏丹、¹ 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¹ 和巴勒斯坦² 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2005/L. 24）。

²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95. 在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突尼斯代表以上述提案国以及伊拉克、古巴、印度尼西亚和纳米比亚的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订正案文 (E/2005/L. 24/Rev. 1)，并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 13 段倒数第二行，“充分履行其中规定的法律义务”改为“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

(b)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最后一个词 “quartet” 应为 “Quartet”（对中文没有影响）。

9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49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51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斯达黎加。

97.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国代表做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巴拿马、俄罗斯联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日本代表及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做了发言（见 E/2005/SR. 40）。

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1 审议的文件

98. 在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 (A/60/65-E/2005/13)。见理事会第 2005/304 号决定。

G. 非政府组织

99. 在组织会议上，理事会在 2 月 4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的项目 2 之下讨论了非政府组织问题。它面前有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常会报告 (E/2005/32(Part I))，(见第 2005/207、208 和 209 号决定)

100. 在实质性会议上，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讨论了非政府组织问题 (议程项目 12) (见 E/2005/SR. 35)。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常会报告 (E/2005/32(Part I) 和 Corr. 1);
- (b)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常会续会的报告 (E/2005/32(Part II))。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1. 理事会在组织会议议程项目 2 之下通过了第 2005/207 号、第 2005/208 号和第 2005/209 号决定。理事会在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 12 之下通过了第 2005/237 号、第 2005/238 号、第 2005/239 号、第 2005/240 号、第 2005/241 号和第 2005/242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报告(第一部分)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102. 在 2 月 4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一。³ 见理事会第 2005/207 号决定。

关于恢复非政府组织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暂时取消的咨商地位的问题

10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恢复非政府组织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暂时取消的咨商地位的问题”的决定草案二。³ 见理事会第 2005/208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常会工作安排

10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常会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三。³ 见理事会第 2005/209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常会报告

105. 在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常会报告”的决定草案四。³ 见理事会第 2005/242 号决定。

³ 见 E/2005/32(Part I) 和 Corr. 1，第一章。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报告(第二部分)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106. 还是在第 35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一。⁴ 见理事会第 2005/237 号决定。

暂时停止咨商地位

10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暂时停止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二。⁴ 见理事会第 2005/238 号决定。

108.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美国和中国代表做了发言。

取消咨商地位

109. 还是在第 35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取消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三。⁴ 见理事会第 2005/239 号决定。

印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

11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印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的决定草案四。⁴ 见理事会第 2005/240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6 年届会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111.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6 年届会的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五。⁴ 见理事会第 2005/241 号决定。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112. 在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22 日、26 日和 27 日第 31 至 34 次、第 36、39 和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经济和环境问题(议程项目 13)(见 E/2005/SR. 31-34、36、39 和 40)。审议项目 13 时，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 2005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E/2005/74) (也在议程项目 14 之下);
- (b)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 2005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的补充资料(E/2005/CRP. 3) (仅有英文本) (也在议程项目 14 之下);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提出而需要理事会注意并/或采取行动的建议(E/2005/MISC. 1) (仅有英文本) (也在议程项目 14 之下)。

⁴ 见 E/2005/32(Part II)，第一章，A 节。

113. 在 2005 年 7 月 20 日第 32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司长(在议程项目 13 之下)、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在分项目 13(a) 之下)、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纽约办事处主任(在分项目 13(d) 之下) 和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在分项目 13(m) 之下) 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4. 在议程项目 13 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305 号决定。

促进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和联合

115. 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理事会副主席阿吉姆·内绍(阿尔巴尼亚)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题为“促进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和联合”的决定草案(E/2005/L. 41)。

11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305 号决定。

1. 可持续发展

117. 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0 日、26 日和 27 日第 32、39 和 40 次会议上讨论了可持续发展问题(议程项目 13(a))(见 E/2005/SR. 32, 39 和 40)。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2005/29, 补编第 9 号);
- (b)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2005/33, 补编第 13 号)(也在议程项目 2 之下)。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8. 理事会在项目 13(a)之下通过了第 2005/5 号、第 2005/6 号和第 2005/42 号决议，以及第 2005/227 号、第 2005/228 号、第 2005/229 号和第 2005/306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支助主席团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119. 在 7 月 20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⁵题为“支助主席团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的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5/5 号决议。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9 号》(E/2005/29)，第一章，A 节。

为发展中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提供支助

12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⁵题为“为发展中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提供支助”的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5/6 号决议。

121. 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有关第 2005/5 号和第 2005/6 号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一份说明（见 E/2005/SR. 4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的任期

122. 在 7 月 20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⁶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的任期”的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5/227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6/2007 年周期各次会议的日期

12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⁶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6/2007 年周期各次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5/228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2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05/229 号决定。

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

125. 在 7 月 26 日第 39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的决议草案 (E/2005/L. 35)。

12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口头改正了执行部分第一段，用“欢迎”一词代替“鼓励”。

127. 理事会又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改正的 E/2005/L. 35 号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42 号决议。

128.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见 E/2005/SR. 39）。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129. 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推迟审议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E/2005/33，补编第 13 号)，以期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开始前结束其审议工作。见理事会第 2005/306 号决定。

⁶ 同上，第一章，B 节。

130. 在通过决定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40）。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31. 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19、20 日和 27 日第 31、32 和 40 次会议上讨论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项目 13(b)）（见 E/2005/SR. 31、32 和 40）。理事会收到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E/2005/31，补编第 11 号）。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2. 在项目 13(b)之下，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2005/52 号）和三项决定（第 2005/307 号、第 2005/308 号和第 2005/309 号）。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133. 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⁷ 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

13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这项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在一份非正式文件中分发。

135. 理事会又在同次会议上，继联合王国代表（以欧盟的名义）发言之后，通过了在非正式文件中分发的订正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52 号决议）。

延长社会性别咨询委员会的任期

136. 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⁸ 题为“延长社会性别咨询委员会的任期”的决定草案一。

13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拟订的决定草案修正案，在“再延长 5 年”的字句之前加插“继续利用预算外资金”。

138. 理事会又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修正后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307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39. 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委员会建议的、⁸ 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5/308 号决定。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1 号》(E/2005/31)，第一章，A 节。

⁸ 同上，第一章，B 节。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4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⁸ 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议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05/309 号决定。

3. 统计

141. 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0 和 22 日第 33 和 36 次会议上讨论了统计问题(项目 13(c)) (见 E/2005/SR. 33 和 36)。理事会收到了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E/2005/24, 补编第 4 号)。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2. 在议程项目 13(c)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13 号决议和第 2005/244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143. 在 7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E/2005/24, 补编第 4 号)。

144.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发言说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见 E/2005/SR. 36)。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145. 理事会又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⁹ 题为“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13 号决议。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日程、日期和文件

14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¹⁰ 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日程、日期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244 号决定。

147. 美国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4 号》(E/2005/24)，第一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一章，B 节。

4. 人类住区

148. 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0 日、26 日和 27 日第 32、33、39 和 40 次会议上讨论了人类住区问题（议程项目 13(d)）（见 E/2005/SR. 32, 33, 39 和 40）。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 (E/2005/60);
- (b)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60/8, 补编第 8 号)。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9. 在议程项目 13(d)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298 号和第 2005/312 号决定。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150. 在 7 月 20 日第 33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人类住区”的决定草案 (E/2005/L. 26)。

151. 在 7 月 26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298 号决定。

与项目 13(d)一并审议的文件

152. 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巴基斯坦）的提议，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A/60/8, 补编第 8 号)。见理事会第 2005/312 号决定。

5. 环境

153. 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0 日和 27 日第 32 和 40 次会议上讨论了环境问题（议程项目 13(e)）（见 E/2005/SR. 32 和 40）。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 / 60/25, 补编第 25 号)。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4. 在这个项目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312 号决定。

与议程项目 13(e)一并审议的文件

155. 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60/25, 补编第 25 号)。见理事会第 2005/312 号决定。

6. 人口与发展

156. 在组织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4 次会议在题为“通过议程和组织事项”的项目 2 之下讨论了人口与发展问题。委员会收到并通过了题为“改进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213 号决定。

157. 理事会在 7 月 20 日和 22 日第 33 和 36 次会议上讨论了人口与发展（议程项目 13(f)）（见 E/2005/SR. 33 和 36）。理事会收到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报告（E/2005/25，补编第 5 号）。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8. 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议程项目 2 之下通过了第 2005/213 号决定。

159. 在议程项目 13(f)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245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160. 在 7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一项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E/2005/SR. 36）。

16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¹¹ 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245 号决定。

7. 公共行政和发展

162. 在 2005 年 7 月 20 日、26 日和 27 日第 33、39 和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公共行政和发展问题（议程项目 13(g)）（见 E/2005/SR. 33、39 和 40）。理事会收到了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2005/44，补编第 24 号）。

163. 理事会在 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41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分项目 13(g)“公共行政和发展”。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05/SR. 41）中。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4. 在议程项目 13(g)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310 号决定和第 2005/55 号决议。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

165. 在 7 月 26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到下次会议再对该报告（E/2005/44，补编第 24 号）所载建议采取行动。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5 号》（E/2005/25），第一章，A 节。

166. 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审议该报告，意大利代表和古巴代表发了言。

16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推迟到实质性会议的续会上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5/310 号决议。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168. 在 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的决议草案 (E/2005/L. 51)。

169.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 E/2005/L. 51 号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55 号决议。

8. 国际税务合作

170. 在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国际税务合作（议程项目 13(h)）(见 E/2005/SR. 4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1. 在这个议程项目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311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

172. 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决定将该分项目推迟到理事会 2006 年的组织会议上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5/311 号决定。

173.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和贝宁代表发了言。

174. 秘书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9. 联合国森林论坛

175. 在 2005 年 7 月 20 日、22 日和 27 日第 32、36 和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联合国森林论坛（议程项目 13(i)）(见 E/2005/SR. 32、36 和 40)。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E/2005/42，补编第 22 号)。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6. 在这个议程项目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29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和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77. 在 7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论坛建议的、¹² 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29 号决议。

178. 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对该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见 E/2005/SR. 40）。

10.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79. 在 7 月 20 日和 27 日第 33 和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议程项目 13(j)）（见 E/2005/SR. 33 和 40）。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 (A/59/334);
-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说明 (E/2005/6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0. 在这个项目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312 号决定。

与议程项目 13(j)一并审议的文件

181. 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 (A/59/334) 和秘书长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说明 (E/2005/62)。见理事会第 2005/312 号决定。

11. 制图

182. 在 2005 年 7 月 20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制图问题（议程项目 13(k)）（见 E/2005/SR. 33）。理事会收到了第八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报告节录 (E/2005/8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3. 在这个项目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231 号决定。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22 号》(E/2005/42)，第一章，A 节。

第八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报告节录所载建议

184. 在 7 月 20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赞同了第八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报告节录所载建议。见理事会第 2005/231 号决定。

12. 妇女与发展

185. 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妇女与发展问题（议程项目 13(1)）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问题（议程项目 7(e)）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议程项目 14(a)）（见 E/2005/SR.34）。理事会收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E/2005/27，补编第 7 号和 Corr. 1）。

13. 危险货物运输

186. 在 2005 年 7 月 20 日和 27 日第 32 次和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议程项目 13(m)）（见 E/2005/SR.32 和 40）。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E/2005/5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7. 在这个项目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53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所载建议。

188. 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所载决议草案，以及理事会副主席阿吉姆·内绍（阿尔巴尼亚）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正案（E/2005/L.42）。

18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见 E/2005/SR.40）。

190.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随后，理事会通过了 E/2005/L.42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

191. 另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 E/2005/53 号文件所载、后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53 号决议。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192. 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1 和 22 日以及 25 至 27 日第 34 至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社会和人权问题（议程项目 14(a) 至 (h)）（讨论情况，见 E/2005/SR.34-40）。

193. 在整个议程项目 14 下，理事会审议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2005 年的工作综合报告 (E/2005/74)；
- (b)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2005 年的工作综合报告的补充资料 (E/2005/CRP. 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 下审议的文件

194. 理事会在 7 月 25 和 27 日第 38 和 40 次会议上注意到议程项目 14(a)、(d) 和(g)下提交的若干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5/296 号决定。

1. 提高妇女地位

195. 在议程项目 14 (a)下，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1、26 和 27 日第 34、39 和 40 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审议了以下文件：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E/2005/27, 补编第 7 号和 Corr. 1¹³)；
- (b) 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60/38(Part I))；
- (c)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报告 (E/2005/54)；
- (d)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E/2005/75)；
- (e) 2004 年 11 月 23 日加拿大、约旦、墨西哥、尼日尔和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A/60/62-E/2005/10)。

196. 在 7 月 2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a)下通过了第 2005/8、2005/43、2005/54 号决议以及第 2005/232、2005/296 和 2005/299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巴勒斯坦妇女的处境及为其提供援助

198.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39 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2 票、4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处境及为其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一，¹³ 见理事会第 2005/43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 1)，第一章，B 节。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冰岛、尼加拉瓜。

199.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美国代表发了言；在通过之后，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见 E/2005/SR. 39）。

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处境

200.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3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处境”的决议草案二。¹³ 见理事会第 2005/8 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的宣言

201.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决定将宣言递交给大会和审查《千年宣言》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39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299 号决定。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3. 在 7 月 2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还代表约旦、墨西哥、尼日尔¹ 和斯洛文尼亚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定草案 (E/2005/L. 32)。

204. 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理事会副主席阿吉姆·内绍（阿尔巴尼亚）在就决议草案 E/2005/L. 32 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议草案 (E/2005/L. 44)。

205.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54 号决议。

206. 鉴于决议草案 E/2005/L. 44 获得通过，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 E/2005/L. 3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a) 下审议的文件

207. 理事会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文件：

(a) 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60/38 (Part I));

(b)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E/2005/75)。见理事会第 2005/296 号决定。

2. 社会发展

208. 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1 和 22 日第 35 和 36 次会议上就社会发展（项目 14(b)）进行了讨论（见 E/2005/SR. 35 和 36）。理事会面前有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2005 年/26, Supplement No. 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9. 理事会在本项目下通过了第 2005/9、2005/10、2005/11 号决议和第 2005/234、2005/235、2005/236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

210. 在 7 月 21 日第 35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发了言，其后秘书发了言。

211.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¹⁴ 第一章 A 节所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递交给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其中包括大会高级别会议。见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212. 理事会也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的决议草案一。¹⁵ 见理事会第 2005/9 号决议。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

¹⁵ 同上，第一章，B 节。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213.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二。¹⁵ 见理事会第 2005/10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214. 理事会还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决议草案三。¹⁵ 见理事会第 2005/11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15.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¹⁶ 见理事会第 2005/235 号决定。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216. 理事会还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第 43/101 号决定，¹⁷ 供理事会确认。见理事会第 2005/236 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17. 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1 和 23 日第 35 和 36 次会议上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 14(c)）进行了讨论。（见 E/2005/SR. 35 和 36）。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2005/30, Supplement No. 10);
- (b)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E/2005/3 和 Add. 1)。

21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在 7 月 21 日第 35 次会议上作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c)下通过了第 2005/14、2005/15、2005/16、2005/17、2005/18、2005/19、2005/20、2005/21、2005/22 和 2005/23 号决议以及第 2005/246、2005/247、2005/248 和 2005/249 号决定。

¹⁶ 同上，C 节。

¹⁷ 同上，D 节。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220. 在 7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瑞士观察员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¹⁸ 第一章 A 节所载决议草案一至四非正式协商主持人的身份发言（见E/2005/SR. 36）。

221.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委员会报告¹⁸ 第一章 A 节所载决议草案一至四，并决定不建议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5/246 和下文第 219–224 段。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被没收的犯罪收益或财产分享的双边示范协定

22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 第一章 A 节建议的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的被没收的犯罪收益或财产分享的双边示范协定”的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5/14 号决议。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2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在其报告¹⁸ 第一章 A 节建议的经口头订正的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5/15 号决议。

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保护证人

22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 第一章 A 节建议的经口头订正的题为“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保护证人”的决议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05/16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225.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 第一章 A 节建议的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议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05/17 号决议。

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

2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 第一章 A 节建议的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便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的决议草案五。见理事会第 2005/18 号决议。

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0 号》(E/2005/30)。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

227.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 第一章 A 节建议的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决议草案六。见理事会第 2005/19 号决议。

关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刑事司法问题守则

228.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 第一章 B 节建议的题为“关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刑事司法问题守则”的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

229.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 第一章 B 节建议的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5/21 号决议。

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

23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 第一章 B 节建议的题为“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决议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05/22 号决议。

加强犯罪举报

231.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 第一章 B 节建议的题为“加强犯罪举报”的决议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05/2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23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 第一章 C 节建议的题为“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5/247 号决定。

非洲圆桌会议：犯罪和毒品是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加强法治

23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 第一章 C 节建议的题为“非洲圆桌会议：犯罪和毒品是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加强法治”的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5/248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及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3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 第一章 C 节建议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及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05/249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235. 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1 和 22 日第 34、35 和 36 次会议上就麻醉药品（议程项目 14(d)）进行了讨论（见 E/2005/SR. 34、35 和 36）。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8 届会议的报告 (E/2005/28, Supplement No. 8);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的报告摘要 (E/INCB/2004/1)。

23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局长在 7 月 2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向理事会致词。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7. 在议程项目 14(d)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24、2005/25、2005/26、2005/27 和 2005/28 号决议以及第 2005/250 和 2005/251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238.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收到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⁹

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落实其《禁毒执行计划》

239.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报告¹⁹ 第一章 A 节所载题为“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落实其《禁毒执行计划》”的决议草案，以便递交给大会并供其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5/24 号决议。

用阿片止痛剂治疗疼痛

24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报告¹⁹ 第一章 B 节所载题为“用阿片止痛剂治疗疼痛”的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5/25 号决议。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241.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报告¹⁹ 第一章 B 节所载题为“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5/26 号决议。

向受非法毒品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24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报告¹⁹ 第一章 B 节所载题为“向受非法毒品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决议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05/27 号决议。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8 号》(E/2005/28)。

欧洲国家毒品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举行会议的频率

24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报告¹⁹ 第一章 B 节所载题为“欧洲国家毒品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举行会议的频率”的决议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05/28 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4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报告¹⁹ 第一章 B 节所载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5/250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45.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报告¹⁹ 第一章 C 节所载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5/251 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46. 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1 和 22 日第 35 和 36 次会议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议程项目 14(e)）进行了讨论（见 E/2005/SR. 35 和 36）。理事会面前有 2005 年 3 月 8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2005/46）。

24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在 7 月 21 日第 35 次会议上作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9(e)下通过了第 2005/243 号决定。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49. 在 7 月 21 日第 35 次会议上，约旦观察员介绍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2005/L. 17）。

250.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243 号决定。

6.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51. 没有就《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提交任何提议（议程项目 14(f)）。

7. 人权

252. 理事会在 2005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2）以及 2005 年 7 月 22 日和 25 日第 37 次和第 38 次会议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 14(g)）上审议了人权问题。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2005/22, Supplement No. 2)；
- (b)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2005/23 (Part I) 和 Corr. 1) 及其所涉方案预算 (E/2005/L. 34)；
- (c) 2005 年 5 月 2 日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05/55)；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2005/65)。

253. 在 7 月 22 日第 37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4. 在议程项目 14(g)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30 号决议及第 2005/217 和 2005/255 至 2005/296 号决定。

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的改革建议

255. 在 6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一项决定草案，题为“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的改革建议”(E/2005/L. 11/Rev. 1)，是理事会主席应人权委员会主席的请求，根据就该委员会第 2005/116 号决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²⁰

256.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见 E/2005/SR. 9）。

257. 也是在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E/2005/L. 11/Rev. 1。见理事会第 2005/217 号决定。

258.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古巴代表发了言；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9）。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

259.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对文件 E/2005/L. 34 的更正。该文件载有人权委员会报告²¹ 建议的第 1 至 19、23 至 35、37、39 和 40 号决定草

²⁰ 见 E/2005/55 和人权委员会报告 (E/2005/23 (Part I)) 所载第 40 号决定。

²¹ E/2005/23 (Part I)。

案以及委员会在文件E/2005/23(Part I)/Corr. 1 中建议的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关于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260.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43 票对零票、5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决议草案。²²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德国、印度、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261.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德国代表和智利观察员发了言；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8）。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262.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8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1，²³ 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见理事会第 2005/255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

²² 同上，第一章，A 节。

²³ 同上，B 节。

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发展权

263.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发展权”的决定草案 2。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56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日本。

缅甸人权状况

264.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3。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57 号决定。

265.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中国和古巴代表及缅甸观察员发了言（见 E/2005/SR. 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266.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4。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58 号决定。

267.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中国和古巴代表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见 E/2005/SR. 38）。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

268.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1 票，15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5。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5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亚美尼亚、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

弃权：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几内亚、牙买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塞内加尔、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69.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俄罗斯联邦、古巴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8）。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270.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8 票，4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定草案 6。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0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墨西哥。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71.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50 票对 1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7。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1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72.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8）。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273.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决定草案 8。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2 号决定。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裁判员的独立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74.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裁判员的独立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决定草案 9。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3 号决定。

意见和言论自由权

275.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的决定草案 10。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4 号决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76.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定草案 11。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5 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77.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决定草案 12。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6 号决定。

移徙者人权

278.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移徙者人权”的决定草案 13。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7 号决定。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279.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7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14。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8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丹麦。

280.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8）。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281.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49 票对零票，1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15，²³ 题为“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

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见理事会第 2005/26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282.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8）。

人权与土著问题

283.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土著问题”的决定草案 16。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0 号决定。

人权与国际团结

284.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8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国际团结”的决定草案 17。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1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²⁴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²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投票时它在场，它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及后续活动

285.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及后续活动”的决定草案 18。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2 号决定。

286.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8）。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287.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47 票对 3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决定草案 19。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3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288.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89.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8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决定草案 20。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4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

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向布隆迪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90.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布隆迪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决定草案 21。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5 号决定。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91.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 22。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6 号决定。

在尼泊尔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92.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尼泊尔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决定草案 23。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7 号决定。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93.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24。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8 号决定。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94.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定草案 25。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9 号决定。

苏丹人权状况

295.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苏丹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26。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0 号决定。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96.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 27。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1 号决定。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97.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决定草案 28。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2 号决定。

298.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8）。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99.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决定草案 29。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3 号决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载不歧视原则的研究

300.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载不歧视原则的研究”的决定草案 30。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4 号决定。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301.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47 票对 2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决定草案 31。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5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恐怖主义与人权

302.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2 票，14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决定草案 32。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6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性暴力犯罪的罪行和(或)罪责日认定的困难

303.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性暴力犯罪的罪行和(或)罪责日认定的困难”的决定草案 33。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7 号决定。

基于工作和血统的歧视

304.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基于工作和血统的歧视”的决定草案 34。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8 号决定。

关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的最后报告

305.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2 票，15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的最后报告”的决定草案 35。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人权与人的责任

306.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人的责任”的决定草案 36。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23 票，2 票弃权否决了决定草案。²³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伯利兹、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塞拜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07. 在对决定草案进行表决之前，中国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了言；在表决之后，泰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8）。

提高和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效力

308.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提高和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效力”的决定草案 37。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90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日期

309.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日期”的决定草案 38。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91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10.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48 票对 1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39。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92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311.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美国代表发了言；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8）。

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的改革

312. 鉴于在 6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的改革”的理事会第 2005/217 号决定（见上文第 252–255 段），理事会不必对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的改革”的决定草案 40²³ 采取行动。

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313.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的决定草案 41。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93 号决定。

海地人权状况

314.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海地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42。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94 号决定。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315.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决定草案。²⁵ 见理事会第 2005/295 号决定。

在议程项目 14(g) 下审议的文件

316.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²⁵ E/2005/23 (Part I) /Corr. 1.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E/2005/22, Supplement No. 2) ,
- (b)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E/2005/23(Part I) 和 Corr. 1) ,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 (E/2005/65)。

见理事会第 2005/296 号决定。

317. 在作出决定之前，古巴代表和瑞士观察员发了言；在作出决定之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8）。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318. 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2 日和 25 日第 37 次和第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4(h)。理事会面前有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 (E/2005/43, Supplement No. 23 和 Corr. 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19. 在分项目 14(h)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252 至 2005/254 号和第 2005/296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报告所载建议

千年发展目标、土著参与和善政问题国际专家小组会议

320. 在 7 月 22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一项所涉方案预算说明，涉及常设论坛建议的题为“千年发展目标、土著参与和善政问题国际专家小组会议”的决定草案一²⁶（见 E/2005/SR. 37）。

32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252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322. 在 7 月 22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常设论坛建议的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的决定草案二。²⁶ 见理事会第 2005/253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323. 在 7 月 22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常设论坛建议的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三。²⁶ 见理事会第 2005/254 号决定。

²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23 号》(E/2005/43)，第一章，A 节。

324.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325.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E/2005/43, Supplement No. 23)。见理事会第 2005/296 号决定。

326. 在作出决定之前，美国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见 E/2005/SR. 38）。

第八章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1. 理事会在 2005 年 2 月 4 日、3 月 31 日、4 月 27 日和 6 月 9 日第 2、4、7 和 9 次会议的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4）以及 7 月 21 日第 34 次会议的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 1）上审议了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问题。会议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E/2005/SR. 2、4、7、9 和 34)。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2005 年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E/2005/2/Add. 1 和 Corr. 1);
- (b)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 (E/2005/9 和 Corr. 1);
- (c) 秘书长关于任命发展政策委员会一名新成员的说明 (E/2005/9/Add. 1);
- (d)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0 名成员的说明 (E/2005/9/Add. 2);
- (e)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21 名成员的说明 (E/2005/9/Add. 3);
- (f)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1 名成员的说明 (E/2005/9/Add. 4);
- (g)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1 名成员的说明 (E/2005/9/Add. 5);
- (h)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的说明 (E/2005/9/Add. 6);
- (i)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协调委员会五名成员的说明 (E/2005/9/Add. 7);
- (j)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说明 (E/2005/9/Add. 8);
- (k) 秘书长关于一份加入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申请的说明 (E/2005/9/Add. 9);
- (l) 秘书长关于任命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名专家的说明 (E/2005/9/Add. 10 和 12);
- (m) 秘书长关于任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的说明 (E/2005/9/Add. 1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在议程项目 4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201 A、B、C 和 D 号决定。
3. 在议程项目 1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201 E 号决定。

第九章

组织事项

1. 理事会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2 月 4 日、3 月 1 日和 3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05 年组织会议（第 1 至第 4 次会议）；于 4 月 27 日和 28 日及 6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组织会议续会（第 7、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于 4 月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了高级别特别会议（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实质性会议（第 10 至第 40 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实质性会议续会（第 41 次会议）。

A. 组织会议

理事会会议开幕

2. 2005 年 1 月 19 日，理事会 2004 年度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宣布第 1 次会议开幕。穆尼尔·阿克兰（巴基斯坦）当选理事会 2005 年度主席后讲了话。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根据第 1988/77 号决议第 2(k)段，理事会在 1 月 19 日和 3 月 31 日第 1 和 4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人士为理事会 2005 年度副主席：阿里·哈沙尼（突尼斯）、阿吉姆·内绍（阿尔巴尼亚）、海梅·蒙卡约（厄瓜多尔）和约翰·韦贝克（比利时）。

议程

4. 在 1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组织会议议程。会议收到了临时议程（E/2005/2 和 Corr. 1）。

5. 理事会同一次会议通过了组织会议议程（见附件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理事会 2005 年组织会议就组织事项通过了 12 项决定和三项决议。见理事会第 2005/1 至第 2005/3 号决议和第 2005/202 至第 2005/213 号决定。

理事会的基本工作方案

7. 在 2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 2005 年和 2006 年基本工作方案。理事会收到了内载理事会 2005 年和 2006 年拟议基本工作方案的秘书长说明（E/2005/1）和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定第 2(1) 段举行非正式磋商后就此提出的建议草案（E/2005/L. 1）。

8.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一、二和三号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202 至第 2005/204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

9. 在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2005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工作，将专门讨论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的进展和执行情况。见理事会第 2005/205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区域合作项目的主要主题

10. 在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区域观点”。见理事会第 2005/206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11. 在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给予 87 个非政府组织理事会咨商地位。见理事会第 2005/207 号决定。

有关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重获咨商地位的事项

12. 在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要求在 2000 年被经社理事会中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促进各洲和平协会”提交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以便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届会上予以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5/208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常会的工作安排

13. 在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常会未支用的两天时间加入 2005 年 5 月为期两周的续会，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两天的会议服务需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见理事会第 2005/209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14. 在 3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实务性部分：

- (一) 高级别部分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
- (二) 协调部分于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
- (三) 业务活动部分于 2005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
- (四)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至 18 日举行；
- (五) 常务部分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5 日举行；

- (iv) 理事会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和 27 日结束工作；
- (b) 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对话：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对话于 2005 年 7 月 5 日上午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结束后立即进行；
- (c) 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问题：理事会将考虑举行一次活动来讨论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就开展这类活动可能方式等事项进一步举行协商。¹

见理事会第 2005/210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日期

15. 在 3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将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举行。见理事会第 2005/211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16. 在 3 月 31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

- (a)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是“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包括能力和组织方面”；
- (b) 理事会还将召集一个小组讨论“从最近印度洋地震/海啸灾难吸取的教训”的主题。

见理事会第 2005/212 号决定。

改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17. 在 3 月 31 日第 4 次会议上，为了改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理事会决定：

- (a) 自委员会定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三十八届常会起，委员会应在每届常会闭幕后，立即举行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其唯一的目的是根据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主席团的新一任主席和其他成员；
- (b)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委员会四届常会，自他们经理事会选举出后在 1 月 1 日之后召开的委员会常会结束后立即开始，到选出接替他们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后在 1 月 1 日之后召开的常会结束时届满，除非他们连选连任；

¹ 又见理事会第 2005/216 号决定。

(c) 将定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至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常会结束时为止；将定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至委员会第四十届常会结束时为止；将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至委员会第四十一届常会结束时为止；并将定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至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常会结束时为止；

(d) 大会 1962 年 12 月 11 日第 1798 (XVII)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将仅适用于委员会届会的实务部分。

见理事会第 2005/213 号决定。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18. 在 3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在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请小组提交给实质性会议的报告，除其他外，说明小组是如何完成任务的。见理事会第 2005/1 号决议。后来，在第 2005/33 号决议中，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决定，2006 年实质性会议将审议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以便根据理事会不迟于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提交的小组报告所进行的审议，考虑是否继续保留该小组的任务规定（参见上文第七章，第 54 至 57 段）。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19. 在 3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并请小组在向理事会这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介绍其任务的完成情况。理事会还决定，在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咨询小组的各项报告。见理事会第 2005/2 号决议。后来，在第 2005/32 号决议中，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决定，鉴于几内亚比绍当前的局势，决定将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至经社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但有一项理解，即是否延长其任务期限的决定将依据理事会审议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报告的情况以及几内亚比绍的当时局势，该报告最迟应在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六周提交（见上文第七章，第 58 至 61 段）。

公共行政与发展

20. 在 3 月 31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请秘书长按照经社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2 号决定、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1 号决议和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旨在加强公共部门人力资本、促进获得信息和最佳做法、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公共行政方面的善政和问责制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公共行政机构的建议，在联合国工作中集中关注公共行政问题，并鼓励秘书长考虑到理事会第 2001/45 号决议及

其附件，继续定期就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工作与会员国协商。理事会又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以更加引人注目的方式庆祝联合国公共服务日，并邀请会员国提出联合国公共服务奖候选人。见理事会第 2005/3 号决议。

B. 组织会议续会

议程

21. 在 4 月 28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其组织会议续会的议程 (E/2005/2, 及 Add. 1 和 Add. 1/Corr.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 在 2005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理事会通过了六项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5/214 至第 2005/219 号决定。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国参与联合国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决议执行情况

23. 在 4 月 28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题为“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国参与联合国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决议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三推迟到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在议程项目 10 “区域合作”下审议。² 见理事会第 2005/214 号决定。后来，在第 2005/302 号决定中，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决定，注意到收到这项决议草案，但不对此事采取行动（见上文第七章，第 90 段）。

政府间组织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24. 在 4 月 28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全球水事伙伴关系组织要求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工作的申请列入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以便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5/215 号决定。后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79 条，核准全球水事伙伴关系组织参加理事会的工作。见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从救济过渡到发展问题的活动

25. 在 4 月 28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非正式举行下列活动，名为“经社理事会审议从救济过渡到发展问题活动”：

- (a) 简报后与有关代表团举行互动式讨论；
- (b) 将编写主席摘要但无谈判达成的结果文件；
- (c) 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内简略提及这项活动；

² 载于文件 E/2004/15/Add. 2。

为此决定业务活动部分应在 2005 年 7 月 12 日下午结束其工作，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下午开始工作。见理事会第 2005/216 号决定。

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的改革建议

26. 在 6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

(a) 铭记大会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9/145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59/291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大会主席继续同所有会员国举行公开、包容性强和透明的协商，以便就涉及 2005 年 9 月召开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所有重大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2 日第 2005/116 号决定，决定请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组织一次为期不超过两天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研讨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³ 所载关于人权问题的建议，以便为大会期间关于拟议中的联合国改革问题的政府间讨论作出贡献；

(b) 为此，又决定授权会议主席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前编写非正式协商情况摘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转交大会主席 (A/59/847-E/2005/73)。

见理事会第 2005/217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

27. 在 6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推迟到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审议理事会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见理事会第 2005/218 号决定。后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通过了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和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的主题。见理事会第 2005/221 号决定。

政府间组织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28. 在 6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要求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的工作的申请列入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以便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5/219 号决定。后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79 条核准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参加理事会的工作。见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C. 实质性会议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9. 在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四项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5/220、第 2005/221、第 2005/233 和第 2005/300 号决定。

³ A/59/2005 和 Corr. 1 及 Add. 1-3。

议程

30. 在 6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 2005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2005 年实质性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2005/100);
- (b)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E/2005/L. 9);
- (c)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状况的说明 (E/2005/L. 10);
-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的最新文件情况 (CPR. 2);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 2005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见附件一），并批准了会议工作安排。见理事会第 2005/220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陈述意见的请求

32. 在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非政府组织就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向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陈述意见的请求（见 E/2005/76）。见理事会第 2005/220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和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的主题

33. 在 2005 年 7 月 6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

- (a) 决定通过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下列主题：
“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包括消灭贫穷和饥饿”；
- (b) 又决定在制订和执行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时，将考虑到下列因素：
 - (i) 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决议确定的协调部分的作用和职能，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构、组织和机关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活动；
 - (ii) 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应有助于根据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统筹协调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
 - (iii) 还决定继续就协调部分的多年工作方案进行协商，以期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确定工作方案。

见理事会第 2005/221 号决定。

政府间组织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34. 在 7 月 21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给予全球水事伙伴关系（见 E/2005/49）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见 E/2005/64）这两个政府间组织理事会观察员地位。见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又见组织会议续会通过的理事会第 2005/215 号和第 2005/219 号决定（见上文 B 节，第 24 和 28 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

35. 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 2006 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推迟到稍后日期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5/300 号决定。

D. 实质性会议续会

36. 理事会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05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05/SR. 41）中。

选举一名副主席

37. 在 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41 次会议上，依照题为“另选主席或副主席”的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理事会在获悉海梅·蒙卡约（厄瓜多尔）已返回本国的情况下，以鼓掌方式选举迭戈·科多韦斯（厄瓜多尔）为副主席。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8. 在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313 和 2005/314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

39. 在 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高级部分的主题如下：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创造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环境，以及这一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见理事会 2005/313 号决定。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40. 在 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2005/L. 50）。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314 号决定。

附件一

2005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以及 2005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5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理事会 2005 年 1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05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理事会 2005 年 6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内载的各项目标，以及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取得的进展、存在的挑战和机会。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 (c) 南南发展合作。

协调部分

4. 争取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内载的各项目标。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5. 特别经济援助、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

常务部分

6.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 (b)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e) 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f)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 (g)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 (h)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 (i) 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大小会议日历。
8.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 区域合作。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非政府组织。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与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 (j)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 (k) 制图;
- (l) 妇女与发展;
- (m) 危险货物的运输。

14.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g) 人权;
- (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附件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a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和其他实体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 36/4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非洲联盟^b(大会第 2011(XX)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大会第 35/2 号决议)

亚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7/30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54/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 31/3 号决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4/10 号决议)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第 56/92 号决议)

欧洲委员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 53/216 号决议)

东非共同体(大会第 58/86 号决议)

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8/84 号决议)

^a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 79 条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b 取代非洲统一组织。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5/161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欧洲共同体(大会第 3208 (XXIX) 号决议)
格乌乌阿摩集团(大会第 58/85 号决议)
罗马教廷(大会第 58/314 号决议)
美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5/160 号决议)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大会第 57/31 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国际发展法学会(大会第 56/90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国际水文学组织(大会第 56/91 号决议)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大会第 58/83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国际移徙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57/32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 (V) 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 (III) 号决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 3369 (XXX) 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巴勒斯坦(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人口与发展伙伴(大会第 57/29 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商品共同基金(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 (LIX) 号决定)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赫尔辛基委员会(理事会第 2003/312 号决定)

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理事会第 2001/318 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利用微型螺旋藻防治营养不良症机构(理事会第 2003/212 号决定)

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 (LIX) 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世界沙漠基金会(理事会第 2004/231 号决定)

世界旅游组织(理事会第 109 (LIX) 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民防组织(理事会 109 (LIX) 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 (LXII) 号决定)

附件三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5 年成员	2006 年成员 ^a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	2007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	2006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07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2006
孟加拉国	比利时	2006
比利时	伯利兹	2006
伯利兹	巴西	2007
贝宁	加拿大	2006
巴西	乍得	2007
加拿大	中国	2007
乍得	哥伦比亚	2006
中国	哥斯达黎加	2007
哥伦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7
刚果	丹麦	2007
哥斯达黎加	几内亚	2007
古巴	冰岛	2007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印度	2007
丹麦	印度尼西亚	2006
厄瓜多尔	意大利	2006
法国	立陶宛	2007
德国	毛里求斯	2006
几内亚	墨西哥	2007
冰岛	纳米比亚	2006
印度	尼日利亚	2006

^a 余下的 18 个席位将由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填补。

2005 年成员	2006 年成员 ^a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2007
爱尔兰	巴拿马	2006
意大利	波兰	2006
牙买加	大韩民国	2006
日本	俄罗斯联邦	2007
肯尼亚	南非	2007
立陶宛	泰国	2007
马来西亚	突尼斯	2006
毛里求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
墨西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7
莫桑比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6
纳米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2006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南非		
西班牙 ^b		
泰国		
突尼斯		
土耳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b 由大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选出，任期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取代希腊。

各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24 个成员; 任期四年)

2005 年成员	2006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加拿大	2009
佛得角	佛得角	2007
中国	中国	2008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08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2007
克罗地亚	古巴	2007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9
丹麦	芬兰	2009
德国	法国	2009
加纳	德国	2008
匈牙利	匈牙利	20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7
日本	牙买加	2009
肯尼亚	日本	2008
墨西哥	肯尼亚	2007
荷兰	毛里求斯	2009
新西兰	墨西哥	2008
大韩民国	荷兰	2008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2007
南非	俄罗斯联邦	2009
西班牙	南非	2009
乌克兰	乌克兰	200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7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c
(47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三十八届会议成员 ^d	第三十九届会议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	2008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09
比利时	比利时	2009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2007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2006
巴西	巴西	2009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2009
喀麦隆	喀麦隆	2009
加拿大	加拿大	2009
中国	中国	2006
科摩罗	科摩罗	2009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7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07
法国	法国	2008
冈比亚	冈比亚	2006
德国	德国	2009
圭亚那	圭亚那	2009
匈牙利	海地 ^d	2008
印度	匈牙利	2007
印度尼西亚	印度	2006

^c 理事会依照其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005/213 号决定分段(b)和(c)改变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并将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 16 个成员，任期从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起，于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中国、冈比亚、印度、牙买加、黎巴嫩、墨西哥、阿曼、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第 2005/201 C 号决定）。

^d 理事会推迟选举一个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第 2005/201 B 号决定）。其后，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海地填补空缺（第 2005/201 C 号决定）。

第三十八届会议成员 ^d	第三十九届会议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2009
爱尔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7
牙买加	爱尔兰	2006
日本	牙买加	2006
肯尼亚	日本	2008
黎巴嫩 ^e	肯尼亚	200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黎巴嫩	2006
卢森堡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
马达加斯加	卢森堡	2007
马来西亚	马达加斯加	2008
毛里塔尼亚	马来西亚	2009
墨西哥	毛里塔尼亚	2007
摩洛哥	墨西哥	2006
荷兰	摩洛哥	2009
尼加拉瓜	荷兰	2008
尼日利亚	尼加拉瓜	2006
挪威	尼日利亚	2006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08
秘鲁	秘鲁	2009
菲律宾	菲律宾	2007
波兰	波兰	2006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06
瑞士	瑞典 ^g	2006
泰国 ^f	瑞士	2009

^e 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4 次会议当选，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开始，以填补一个延期选任的空缺（第 2005/201 B 号决定）。

^f 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52 次会议当选，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开始，以填补一个延期选任的空缺（第 2005/201 F 号决定）。

^g 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4 次会议当选，任期从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以取代挪威（第 2005/201 B 号决定）。

第三十八届会议成员 ^d	第三十九届会议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美利坚合众国	泰国	2006
赞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2006
	赞比亚	2006

社会发展委员会
(46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四十三届会议成员	第四十四届会议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阿根廷	安哥拉	2009
奥地利	阿根廷	2007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09
保加利亚	玻利维亚	2009
中非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2007
智利	智利	2008
中国	中国	2009
科摩罗	科特迪瓦	2008
科特迪瓦	捷克共和国	2009
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丹麦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9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2008
埃塞俄比亚	芬兰	2009
法国	法国	2008
加蓬	德国	2008
德国	海地	2008
海地	印度	2007
印度	印度尼西亚	2008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7

第四十三届会议成员	第四十四届会议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2009
意大利	日本	2008
牙买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7
日本	马里	2008
哈萨克斯坦	马耳他	200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摩纳哥	2009
马里	缅甸	2009
马耳他	荷兰	2009
墨西哥	巴基斯坦	2007
巴基斯坦	巴拉圭	2009
秘鲁	秘鲁	2008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08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8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2007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08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2007
南非	西班牙	2007
西班牙	南非	2009
苏里南	苏里南	2007
瑞士	突尼斯	2008
突尼斯	土耳其	2007
土耳其	乌克兰	200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9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8
越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9
赞比亚	赞比亚	2007

人权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5 年成员	2006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08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	2007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08
不丹	奥地利	2008
巴西	阿塞拜疆	2008
布基纳法索	孟加拉国	2008
加拿大	不丹	2006
中国	博茨瓦纳	2008
刚果	巴西	2008
哥斯达黎加	喀麦隆	2008
古巴	加拿大	2007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中国	2008
厄瓜多尔	刚果	2006
埃及	哥斯达黎加	2006
厄立特里亚	古巴	2006
埃塞俄比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6
芬兰	厄瓜多尔	2007
法国	埃及	2006
加蓬	厄立特里亚	2006
德国	埃塞俄比亚	2006
危地马拉	芬兰	2007
几内亚	法国	2007
洪都拉斯	德国	2008
匈牙利	危地马拉	2006
印度	几内亚	2007
印度尼西亚	洪都拉斯	2006
爱尔兰	匈牙利	2006

2005 年成员	2006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意大利	印度	2006
日本	印度尼西亚	2006
肯尼亚	意大利	2006
马来西亚	日本	2008
毛里塔尼亚	肯尼亚	2007
墨西哥	马来西亚	2007
尼泊尔	毛里塔尼亚	2006
荷兰	墨西哥	2007
尼日利亚	摩洛哥	2008
巴基斯坦	尼泊尔	2006
巴拉圭	荷兰	2006
秘鲁	尼日利亚	2006
卡塔尔	巴基斯坦	2007
大韩民国	秘鲁	2006
罗马尼亚	卡塔尔	2006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2007
沙特阿拉伯	罗马尼亚	2007
南非	俄罗斯联邦	2006
斯里兰卡	沙特阿拉伯	2006
苏丹	南非	2006
斯威士兰	苏丹	2007
多哥	多哥	2007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8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8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2008

妇女地位委员会^h
(45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成员	第五十届会议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7
阿根廷	阿美尼亚.....	2007
亚美尼亚	比利时.....	2007
阿塞拜疆	伯利兹.....	2009
比利时	玻利维亚.....	2007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2006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2006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2007
加拿大	中国.....	2008
中国	刚果.....	2007
刚果	克罗地亚.....	2009
古巴	古巴.....	2006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8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08
加蓬	加蓬.....	2006
德国	德国.....	2009
加纳	加纳.....	2008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2006
几内亚	匈牙利.....	2008
匈牙利	冰岛.....	2008
冰岛	印度.....	2007
印度	印度尼西亚.....	2006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h 2005年4月27日，理事会第7次会议选出妇女地位委员会下列13个成员，任期四年，自委员会2006年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委员会2010年第54届会议结束时止：巴西、喀麦隆、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赞比亚（第2005/201 C号决定）。

第四十九届会议成员	第五十届会议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2009
日本	哈萨克斯坦.....	2008
哈萨克斯坦	马来西亚.....	2006
马来西亚	马里.....	2009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2008
荷兰	摩洛哥.....	2009
尼加拉瓜	荷兰.....	2009
尼日利亚	尼加拉瓜.....	2006
巴基斯坦	尼日利亚.....	2007
秘鲁	秘鲁.....	2009
大韩民国	卡塔尔.....	2009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2006
南非	俄罗斯联邦.....	2007
苏丹	南非.....	2006
苏里南	苏丹.....	2006
泰国	苏里南.....	2008
突尼斯	泰国.....	2007
土耳其	土耳其.....	200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9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8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 个成员; 任期四年)

2005 年成员	2006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7
阿根廷	阿根廷	2007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09
奥地利	奥地利	2007
白俄罗斯	比利时	20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玻利维亚	2009
巴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7
布基纳法索	巴西	2007
喀麦隆	喀麦隆	2007
智利	加拿大	2009
中国	智利	2007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09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2007
古巴	古巴	2007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7
	法国	2007
法国	德国	2007
冈比亚	危地马拉	2007
德国	匈牙利	2007
危地马拉	印度	2007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7
印度	以色列	2007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20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2009
以色列	日本	2009
意大利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7
牙买加	黎巴嫩	2007

2005 年成员	2006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日本	马达加斯加	200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2007
	墨西哥	2009
黎巴嫩	缅甸	2007
马达加斯加	纳米比亚	2009
马来西亚	尼日尔	2009
墨西哥	尼日利亚	2009
缅甸	挪威	2007
荷兰	秘鲁	2007
尼加拉瓜	波兰	2009
尼日利亚	大韩民国	2009
挪威	俄罗斯联邦	2009
巴基斯坦	沙特阿拉伯	2009
秘鲁	塞内加尔	2009
俄罗斯联邦	苏丹	2007
南非	瑞典	2007
西班牙	瑞士	2007
苏丹	塔吉克斯坦	2009
瑞典	泰国	2007
瑞士	土耳其	2009
泰国	乌干达	2007
土耳其	乌克兰	2009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7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200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美利坚合众国	2007
联合王国	赞比亚	2007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0 个成员; 任期三年)**

2005 年成员	2006 年成员 ⁱ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美尼亚	2008
奥地利	奥地利	2008
博茨瓦纳	玻利维亚	2008
巴西	博茨瓦纳	2006
布隆迪	巴西	2006
加拿大	布隆迪	2006
中非共和国	加拿大	2006
中国	智利	2008
科摩罗	中国	2008
克罗地亚	科摩罗	2008
古巴	哥斯达黎加	2008
捷克共和国	古巴	2006
埃及	捷克共和国	2006
萨尔瓦多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8
埃塞俄比亚	埃及	2006
芬兰	芬兰	2006
冈比亚	德国	2008
印度	印度	2006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意大利	意大利	2008
牙买加	日本	2008
日本	牙买加	2006
毛里塔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

ⁱ 理事会推迟选举一个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三年的非洲国家成员（第 2005/201 C 号决定）。

2005 年成员	2006 年成员ⁱ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墨西哥	墨西哥	2006
尼加拉瓜	纳米比亚	2008
尼日利亚	尼日尔	2008
巴基斯坦	尼日利亚	2006
巴拉圭	巴基斯坦	2008
秘鲁	巴拉圭	2006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08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08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2006
泰国	塞内加尔	2008
土耳其	泰国	2006
乌干达	乌干达	2008
乌克兰	乌克兰	20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6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6
赞比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j
(53个成员；任期三年)

第十三届会议成员	第十四届会议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7
安提瓜和巴布达	澳大利亚	2006
阿根廷	奥地利	2007
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	2008
奥地利	比利时	2008
阿塞拜疆	伯利兹	2008
比利时	玻利维亚	2008
巴西	巴西	2007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2007
加拿大	喀麦隆	2008
中国	加拿大	2008
哥伦比亚	中国	2008
哥斯达黎加	哥伦比亚	2007
克罗地亚	古巴	2008
刚果民主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8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8
埃及	埃塞俄比亚	2006
埃塞俄比亚	斐济	2006
斐济	芬兰	2007
芬兰	法国	2007
法国	格鲁吉亚	2007
加蓬	德国	2008
格鲁吉亚	加纳	2007
德国	几内亚比绍	2006
加纳	洪都拉斯	2006

^j 2005年4月27日，理事会第7次会议选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列16个成员，任期三年，自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2006年组织会议开始，至委员会2009年第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智利、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印度尼西亚、科威特、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第2005/201 C号决定）。

第十三届会议成员	第十四届会议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几内亚比绍	匈牙利	2006
洪都拉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7
匈牙利	以色列	20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2008
牙买加	牙买加	2006
日本	日本	2006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2007
莱索托	卢森堡	2007
卢森堡	墨西哥	2008
尼泊尔	荷兰	2006
荷兰	巴基斯坦	2007
挪威	巴拉圭	2007
巴基斯坦	卡塔尔	2007
巴拉圭	大韩民国	2006
秘鲁	俄罗斯联邦	2006
卡塔尔	圣卢西亚	2006
大韩民国	沙特阿拉伯	2008
俄罗斯联邦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8
圣卢西亚	塞拉利昂	2007
沙特阿拉伯	苏丹	2006
塞拉利昂	泰国	2008
南非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
苏丹	突尼斯	200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乌干达	2006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2006
乌干达	美利坚合众国	20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赞比亚	2008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2008
乌兹别克斯坦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33 个成员; 任期四年)**

2005 和 2006 年成员^k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安哥拉	2008
奥地利	2008
孟加拉国	2006
白俄罗斯	2006
比利时	2006
玻利维亚	2006
巴西	2008
智利	2006
中国	2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8
埃塞俄比亚	2006
冈比亚	2008
德国	2006
希腊	2006
印度	20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意大利	2008
牙买加	2008
约旦	2008
莱索托	2006
摩洛哥	2006
阿曼	2008
巴基斯坦	2008

^k 理事会推迟选举一个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开始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第 2004/201 D 号决定)。

2005 和 2006 年成员 ^k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巴拉圭	2006
秘鲁	2008
罗马尼亚	2006
俄罗斯联邦	2008
塞拉利昂	2008
斯洛伐克	2008
苏丹	2006
土耳其	20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成员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成员国组成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

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¹

成员(53)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博茨瓦纳	马里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佛得角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苏丹
加蓬	斯威士兰

¹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 (XXXIV)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利比里亚	

欧洲经济委员会^m

成员 (55)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荷兰
比利时	挪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兰
保加利亚	葡萄牙
加拿大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克罗地亚	罗马尼亚
塞浦路斯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圣马力诺
丹麦	塞尔维亚和黑山
爱沙尼亚	斯洛伐克
芬兰	斯洛文尼亚
法国	西班牙
格鲁吉亚	瑞典
德国	瑞士
希腊	塔吉克斯坦
匈牙利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冰岛	土耳其
爱尔兰	土库曼斯坦
以色列	乌克兰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萨克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拉脱维亚	

^m 教廷依照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第 N(XXXI) 号决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ⁿ 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海地
阿根廷	洪都拉斯
巴哈马	意大利
巴巴多斯	牙买加
伯利兹	墨西哥
玻利维亚	荷兰
巴西	尼加拉瓜
加拿大	巴拿马
智利	巴拉圭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葡萄牙
古巴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米尼克	圣卢西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厄瓜多尔	西班牙
萨尔瓦多	苏里南
法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德国 ^o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林纳达	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	乌拉圭
圭亚那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准成员(7)

安圭拉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阿鲁巴	波多黎各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蒙特塞拉特	

ⁿ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 (XXXII)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o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下列成员：亚洲国家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个、西欧和其他国家三个（理事会第 2004/201 F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p

成员 (53)

阿富汗	瑙鲁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格鲁吉亚	所罗门群岛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泰国
日本	东帝汶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准成员 (9)

美属萨摩亚	关岛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中国香港
库克群岛	中国澳门
法属波利尼西亚	新喀里多尼亚
	纽埃

^p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 (XXXII)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13)**

巴林	巴勒斯坦
埃及	卡塔尔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威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黎巴嫩	也门
阿曼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4 个成员; 任期三年)

2005 年成员	2006 年成员 ^a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7
阿根廷	巴哈马	2006
亚美尼亚	中国	2007
巴哈马	科摩罗	2006
贝宁	法国	2006
巴西	加纳	2007
加拿大	牙买加	2007
中非共和国	日本	2007
中国	肯尼亚	2007
科摩罗	墨西哥	2006
古巴	大韩民国	2007
法国	俄罗斯联邦	2006
加蓬	美利坚合众国	2006
德国	津巴布韦	2006
加纳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摩纳哥		
尼加拉瓜		

^a 在 2005 年 2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获得任命，以填补 Eul Yong Park (大韩民国) 被免除职务后所产生的空缺 (第 2005/201 A 号决定)。

2005 年成员	2006 年成员 ^④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	-----------------------	-------------------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南非
瑞士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个成员; 任期四年)**

任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喀麦隆	巴基斯坦
智利	秘鲁
中国	罗马尼亚
哥伦比亚	俄罗斯联邦
科特迪瓦	塞内加尔
古巴	苏丹
法国	土耳其
德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津巴布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专家机构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成员 (27)

阿根廷	日本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奥地利	摩洛哥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葡萄牙
捷克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芬兰	南非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印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成员 (32)

阿根廷	日本
澳大利亚	荷兰
奥地利	新西兰
比利时	挪威
巴西	波兰
加拿大	葡萄牙
中国	卡塔尔
捷克共和国	塞内加尔
丹麦	塞尔维亚和黑山
芬兰	南非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希腊	乌克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尔兰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赞比亚 ^r

^r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该名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由秘书长任命 25 名成员组成。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34 个成员; 任期三年)**

2005 年成员 ^s	2006 年成员 ^t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根廷 ^f	阿根廷	2006
贝宁	贝宁	2006
巴西	巴西	2006
布隆迪	布隆迪	2006
中国	中国	2008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2006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2006
埃塞俄比亚	德国	2008
法国	意大利	2008
德国	黎巴嫩	2008
意大利	马来西亚	2006
马来西亚	马耳他	2008
马耳他	墨西哥	2006
墨西哥	纳米比亚	2008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2006
尼日尔	巴基斯坦	2006
尼日利亚	巴拿马	2008
巴基斯坦	葡萄牙	2008
巴拿马	波兰	2006
波兰	俄罗斯联邦	2008
葡萄牙	塞内加尔	2008
俄罗斯联邦	南非	2008
南非	瑞典	2008
斯里兰卡	泰国	2006
泰国	突尼斯	2006
突尼斯	乌干达	2008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8

^s 2005 年 4 月 27 日, 理事会第 7 次会议选出 Arundhati Ghose, 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开始, 以填补 Chokila Iyer (印度) 辞职所产生的空缺 (第 2005/201 C 号决定)。

^t 在 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52 次会议上当选, 任期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 以填补 Njuma Ekundanayo (刚果民主共和国) 被免除职务后所产生的空缺 (第 2004/201 F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
(24个成员; 任期三年)**

任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N'Dri Thérèse Assié-Lumumba (科特迪瓦)

Iskra Beleva (保加利亚)^u

Patricia Bifani-Richard (智利-意大利)

Albert Binger (牙买加)

Olav Bjerkholt (挪威)

曹桂英 (中国)

Eugenio B. Figueroa (智利)

Leonid M. Grigoriev (俄罗斯联邦)

Patrick Guillaumont (法国)

Heba Handoussa (埃及)

Hiroya Ichikawa (日本)

Willene Johnson (美利坚合众国)

Marju Lauristin (爱沙尼亚)

P. Jayendra Nayak (印度)

Milivoje Pani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arola Pessino (阿根廷)

Suchitra Punyaratabandhu (泰国)

Sylvia Saborio (哥斯达黎加)

Nasser Hassan Saidi (黎巴嫩)

Udo Ernst Simonis (德国)

Funmi Togonu-Bickersteth (尼日利亚)

Geedreck Usvatte-Aratchi (斯里兰卡)

Samuel Wangw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Kerfalla Yansane (几内亚)

^u 在 2005 年 2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获得任命，以填补 Eul Yong Park (大韩民国) 被免除职务后所产生的空缺 (第 2005/201 A 号决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个成员; 任期四年)**

任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Jaime Rodriguez Arana-Munoz (西班牙)	Peter Anyang'Nyong'O (肯尼亚)
Marie-Fran�ois Bechtel (法国)	Ousmane Batoko (贝宁)
Rachid Benmokhtar Benabdellah (摩洛哥)	Marie-Fran�ois Bechtel (法国)
Jocelyne Bourgon (加拿大)	Rachid Benmokhtar Benabdellah (摩洛哥)
Luiz Carlos Bresser-Pereira (巴西)	Emilia Boncodin (菲律宾)
Petrus Compton (圣卢西亚)	Jocelyne Bourgon (加拿大)
Giuseppe Franco Ferrari (意大利)	Luiz Carlos Bresser-Pereira (巴西)
Geraldine Fraser-Moleketi (南非)	Mario P. Chiti (意大利)
Werner Jann (德国)	Mikhail Dmitriev (俄罗斯联邦)
Barbara Kudrycka (波兰)	Geraldine Fraser-Moleketi (南非)
Gonzalo D. Martner Fanta (智利)	Edgar Alfonso Gonz�lez Salas (哥伦比亚)
Kuldeep Mathur (印度)	Werner Jann (德国)
Atangana Mebara (喀麦隆)	Taher Kannan (约旦)
Bechara Merhej (黎巴嫩)	Pan Suk Kim (大韩民国)
Jose Oscar Monteiro (莫桑比克)	Barbara Kudrycka (波兰)
Akira Nakamura (日本)	Florin Lupescu (罗马尼亚)
Apolo Nsibambi (乌干达)	Anthony Makrydmetres (希腊)
Dennis Rondinelli (美利坚合众国)	Jose Oscar Monteiro (莫桑比克)
Otton Solis-Fallas (哥斯达黎加)	Siripurapu Kesava Rao (印度)
Patricia Sto. Tomas (菲律宾)	Dennis Rondinelli (美利坚合众国)
Sakhir Thiam (塞内加尔)	Prijono Tjiptoherijanto (印度尼西亚)
Borwornsak Uwanno (泰国)	Luis Aguilar Villanueva (墨西哥)
王晓初 (中国)	Gwendoline William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Volodymyr Yatsuba (乌克兰)	王晓初 (中国)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v
(25个成员; 任期四年)

任期至2009年6月30日的成员

Moftah Jassim Al-Moftah (卡塔尔)
Bernell L. Arrindell (巴巴多斯)
Noureddine Bensouda (摩洛哥)
Rowena G. Bethel (巴哈马)
Patricia A. Brown (美利坚合众国)
José Antonio Bustos Buiza (西班牙)
Nahil L. Hirsh Carrillo (秘鲁)
Danies Kawama Chisenda (赞比亚)
Paolo Ciocca (意大利)
Andrew Daw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Talmon de Paula Freitas (巴西)
Harry Msamire Kitilly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Frank Mullen (爱尔兰)
Kyung Geun Lee (大韩民国)
Habiba Louati (突尼斯)
Ronald Peter van der Merwe (南非)
Dmitry Vladimirovich Nikolaev (俄罗斯联邦)
Pascal Saint-Amans (法国)
Serafin U. Salvador, Jr. (菲律宾)
Erwin Silitonga (印度尼西亚)
Stig B. Sollund (挪威)
Yoshiki Takeuchi (日本)
Robert Waldburger (瑞士)
Armando Lara Yaffar (墨西哥)
张志勇先生 (中国)

^v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4年11月11日第2004/69号决议，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该名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由秘书长任命25名成员组成。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5年成员	12月31日 任期届满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 (埃及)	2008
Clement Atangana (喀麦隆)	2006
Rocío Barahona Riera (哥斯达黎加)	2008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2006
Arundhati Ghose (印度) ^w	2006
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 (葡萄牙)	2006
Chokila Iyer (印度) ^w	2006
Azzouz Kerdoun (阿尔及利亚)	2006
Yuri Kolosov (俄罗斯联邦)	2006
Giorgio Malinverni (瑞士)	2008
Jaime Marchan Romero (厄瓜多尔)	2006
Sergei N. Martynov (白俄罗斯)	2008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毛里求斯)	2008
Andrzej Rzeplinski (波兰)	2008
Eibe Riedel (德国)	2006
Waleed M. Sa'di (约旦)	2008
Philippe Texier (法国)	2008
Alvaro Tirado Mejia (哥伦比亚)	2006
沈永祥 (中国)	2008

^w 2005年4月27日，理事会第7次会议选出Arundhati Ghose，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开始，以填补Chokila Iyer (印度)辞职所产生的空缺 (第2005/201 C号决定)。

2006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 (埃及)	2008
Clement Atangana (喀麦隆)	2006
Rocío Barahona Riera (哥斯达黎加)	2008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2006
Arundhati Ghose (印度)	2006
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 (葡萄牙)	2006
Azzouz Kerdoun (阿尔及利亚)	2006
Yuri Kolosov (俄罗斯联邦)	2006
Giorgio Malinverni (瑞士)	2008
Jaime Marchan Romero (厄瓜多尔)	2006
Sergei N. Martynov (白俄罗斯)	2008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毛里求斯)	2008
Andrzej Rzeplinski (波兰)	2008
Eibe Riedel (德国)	2006
Waleed M. Sa'di (约旦)	2008
Philippe Texier (法国)	2008
Alvaro Tirado Mejia (哥伦比亚)	2006
沈永祥 (中国)	200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6个成员; 任期三年)**

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的成员

理事会选出的8名专家	理事会主席任命的8名专家
Eduardo Aguiar de Almeida (巴西)	Hassan Id Balkassm (摩洛哥)
Yuri Boychenko (俄罗斯联邦)	Michael Dodson (澳大利亚)
Merike Kokajev (爱沙尼亚)	Wilton Littlechild (加拿大)
William Ralph Joey Langeveldt (南非)	Aqqaluk Lynge (丹麦)
Otilia Lux de Coti (危地马拉)	Pavel Sulyandziga (俄罗斯联邦)
Liliana Muzangi Mbela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Parshuram Tamang (尼泊尔)
Ida Nicolaisen (丹麦)	Victoria Tauli-Corpuz (菲律宾)
秦晓梅 (中国)	Nina Pacari Vega (厄瓜多尔)

^x 在2004年9月16日第52次会议上当选,任期从2005年1月1日开始,以填补Njuma Ekundanayo (刚果民主共和国)被免除职务后所产生的空缺(第2004/201 F号决定)。

有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36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5 年成员	2006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6
阿根廷	阿根廷	2007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07
奥地利	奥地利	2006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06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06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2007
布隆迪	布基纳法索	2008
中国	布隆迪	200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加拿大	2008
吉布提	中国	2007
萨尔瓦多	哥伦比亚	2008
厄立特里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7
芬兰	丹麦	2008
法国	吉布提	2006
德国	萨尔瓦多	2006
加纳	芬兰	2006
印度	德国	20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危地马拉	2008
意大利	意大利	2006
日本	日本	2007
黎巴嫩	黎巴嫩	2006
马拉维	马拉维	2006
莫桑比克	莫桑比克	2007

<u>2005 年成员</u>	<u>2006 年成员</u>	<u>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u>
缅甸	缅甸	2006
荷兰	荷兰	2007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2008
挪威	大韩民国	2008
秘鲁	卢旺达	2008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2007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2006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8
瑞典	西班牙	2008
乌克兰	瑞典	20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克兰	2007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68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阿根廷	墨西哥
澳大利亚	摩洛哥
奥地利	莫桑比克
孟加拉国	纳米比亚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新西兰
加拿大	尼加拉瓜
智利	尼日利亚
中国	挪威
哥伦比亚	巴基斯坦
科特迪瓦	菲律宾
塞浦路斯	波兰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丹麦	罗马尼亚 ^y
厄瓜多尔	俄罗斯联邦
埃及	塞尔维亚和黑山
埃塞俄比亚	索马里
芬兰	南非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苏丹
加纳 ^y	瑞典
希腊	瑞士
几内亚	泰国
罗马教廷	突尼斯
匈牙利	土耳其
印度	乌干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尔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色列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日本	也门
肯尼亚	赞比亚
黎巴嫩	
莱索托	

^y 依照大会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 59/169 号决议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在第 7 次会议上当选（第 2005/201 C 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5 年成员	2006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澳大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8
白俄罗斯	孟加拉国.....	2008
博茨瓦纳	白俄罗斯.....	2007
喀麦隆	贝宁.....	2008
佛得角	博茨瓦纳.....	2006
中国	喀麦隆.....	2006
刚果	加拿大 ^z	2007
古巴	中国.....	200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	2006
丹麦	古巴.....	2006
萨尔瓦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7
厄立特里亚	丹麦.....	2006
冈比亚	厄瓜多尔.....	2008
德国	厄立特里亚.....	2006
危地马拉	法国 ^z	2006
圭亚那	冈比亚.....	2006
印度	危地马拉.....	2007
印度尼西亚	圭亚那.....	20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2006
意大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日本	牙买加.....	2008
哈萨克斯坦	日本.....	2008
尼泊尔	哈萨克斯坦.....	2007
荷兰	荷兰.....	2006
挪威	新西兰.....	2008

^z 2005 年 4 月 27 日，理事会在第 7 次会议上选出加拿大和法国，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取代瑞士和德国（第 2005/201 C 号决定）。

2005 年成员	2006 年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波兰	挪威.....	2008
葡萄牙	巴基斯坦.....	2008
俄罗斯联邦	波兰.....	2006
瑞典	葡萄牙.....	2007
突尼斯	俄罗斯联邦.....	2008
瑞士	瑞典.....	2006
土耳其	土耳其.....	2007
乌干达	乌干达.....	2007
乌克兰	乌克兰.....	2007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
乌拉圭	美利坚合众国	2007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aa}
(36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5年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月31日 任期届满	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月31日 任期届满
澳大利亚.....	2007	安哥拉	2006
中国.....	2007	孟加拉国	2006
古巴.....	2007	加拿大	2007
丹麦.....	2006	刚果	2007
埃塞俄比亚	2007	芬兰 ^{bb}	2005
法国.....	2006	德国	2007
印度	2006	海地	20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5	印度尼西亚	2005
日本.....	200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5
马拉维.....	2005	荷兰	2006
墨西哥.....	2005	尼加拉瓜 ^{bb}	2006
挪威.....	2007	尼日尔	2007
巴基斯坦.....	2006	秘鲁	2005
波兰.....	2005	斯洛伐克	2005
俄罗斯联邦.....	2006	瑞士 ^{bb}	2005
塞内加尔.....	20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6
瑞典.....	2005	泰国	2007
突尼斯.....	2007	美利坚合众国	2006

^{aa} 依照大会1995年11月1日第50/8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理事会根据该决议所定分配办法，从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国中各选出18个成员。执行局成员从E/2005/9/Add.6号文件所载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所列的五份名单选出。

^{bb} 2005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理事会同意以瑞士、尼加拉瓜和芬兰分别取代比利时、萨尔瓦多和爱尔兰。

2006 年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cc}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澳大利亚.....	2007	安哥拉	2006
中国.....	2007	孟加拉国	2006
古巴.....	2007	加拿大	2007
丹麦.....	2006	刚果	2007
埃塞俄比亚.....	2007	德国	2007
法国.....	2006	海地	2007
印度.....	2006	荷兰	2006
印度尼西亚.....	2008	尼加拉瓜	2006
日本.....	2008	尼日尔	2007
墨西哥.....	20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6
挪威.....	2007	泰国	2007
巴基斯坦.....	2006	美利坚合众国	2006
俄罗斯联邦.....	2006		
塞内加尔.....	2006		
突尼斯.....	2007		
乌克兰.....	200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		
津巴布韦.....	2008		

^{cc} 余下 6 个席位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理事会在其将于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届会上填补。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3个成员; 任期五年)**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 担任根据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组成的管制局成员

任期从 2005 年 3 月 2 日起的成员	3 月 1 日 任期届满
Joseph Bediako Asare (加纳)	2010
Sevil Atasoy (土耳其)	2010
Madan Mohan Bhatnagar (印度)	2007
Elisaldo Carlini (巴西)	2007
Tatiana Borisovna Dmitrieva (俄罗斯联邦)	2010
Philip O. Emafo (尼日利亚)	2010
Gilberto Gerra (意大利)	2007
Hamid A.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7
Camilo Uribe Granja (哥伦比亚)	2010
Melvyn Levitsky (美利坚合众国)	2007
Robert Lousberg (荷兰)	2007
Rainer Wolfgang Schmid (奥地利)	2007
Brian Watters (澳大利亚)	201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局
(10个成员; 任期三年)**

任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布基纳法索

捷克共和国

萨尔瓦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菲律宾

墨西哥

尼日利亚

罗马尼亚

西班牙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dd}
(10个成员；任期三年)

任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的成员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喀麦隆

圭亚那

海地^{e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肯尼亚

荷兰

秘鲁

^{dd} 有关该奖的规则，见大会第36/201号决议和第41/445号决定。

^{ee} 在2005年4月27日第7次会议上当选，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开始，以填补一个延期选任的空缺(第2005/201 C号决定)。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22个成员; 任期三年)**

2005 年成员	2006 年成员 ^{ff}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澳大利亚 ^{gg}	澳大利亚	2008
巴哈马	巴哈马	2006
巴西	巴西	2007
加拿大 ^{gg}	佛得角	2006
佛得角	中国	2006
中国	捷克共和国	2006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8
捷克共和国	芬兰	2008
丹麦 ^{gg}	德国 ^{hh}	2007
芬兰 ^{gg}	格林纳达	2008
法国	印度	2007
危地马拉	意大利 ^{hh}	2006
印度	日本	2006
日本	肯尼亚	2007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尼泊尔	2007
缅甸	荷兰	2006
尼泊尔	俄罗斯联邦	2007
荷兰	斯威士兰	2006
俄罗斯联邦	瑞典	2006
斯威士兰	美利坚合众国	2007
瑞典 ⁱⁱ		
瑞士 ⁱⁱ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ff} 理事会推迟选举一个三年任期从 2006 年 1 月日开始的亚洲国家成员（第 2005/201 C 号决定）。

^{gg} 2005 年 4 月 27 日，理事会第 7 次会议选出澳大利亚和芬兰，分别取代加拿大和丹麦，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开始（第 2005/201 C 号决定）。

^{hh} 2005 年 4 月 27 日，理事会第 7 次会议选出德国和意大利，分别取代法国和联合王国，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第 2005/201 C 号决定）。

ⁱⁱ 2005 年 6 月 9 日，理事会第 9 次会议选出瑞典，以取代瑞士，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开始（第 2005/201 D 号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58个成员；任期四年)**

2005 年成员 ^{j,j}	2006 年成员 ^{j,j}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安提瓜和巴布达 ^e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8
阿根廷	阿根廷.....	2006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08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07
比利时	比利时.....	2008
巴西	巴西.....	2006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2007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2006
布隆迪	布隆迪.....	2006
加拿大	加拿大.....	2008
智利	智利.....	2006
中国	中国.....	2008
刚果	刚果.....	2007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2007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2008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6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2006
法国	法国.....	2008
德国	德国.....	2007
加纳	加纳.....	2008
希腊	希腊.....	2007
海地 ^e	海地.....	2008
印度	印度.....	2007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日本	以色列.....	2007
约旦	日本.....	2006

^{j,j} 理事会推迟选举一个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开始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亚洲国家成员（第 2005/201 B 号决定）。

2005 年成员 ^{jj}	2006 年成员 ^{jjj}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肯尼亚	约旦.....	2007
以色列	肯尼亚.....	200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
马拉维	马拉维.....	2006
墨西哥	墨西哥.....	2007
荷兰	荷兰.....	2006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2007
挪威	挪威.....	2008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06
巴拉圭	巴拉圭.....	2007
菲律宾	菲律宾.....	2007
波兰	波兰.....	2006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06
卢旺达	卢旺达.....	2008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2007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2006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2006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2008
南非	南非.....	2007
西班牙	西班牙.....	2007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2007
斯威士兰	斯威士兰.....	2007
瑞典 ^{kk}	瑞典.....	200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8
土耳其	土耳其.....	2006
乌干达	乌干达.....	200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8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6

^{kk} 在 2005 年 2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开始，以填补一个延期选任的空缺（第 2005/201 A 号决定）。

附件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从救济过渡到发展问题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8 次会议通过 E/2005/216 号决定，其中概述审议从救济过渡到发展问题非正式活动的模式（见 E/2005/SR. 8）。根据该决定，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期间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举行非正式活动，听取了一项简报，然后进行行互动式辩论。活动由理事会副主席 Johan Verbeke（比利时）作总结。

07-42184 (C) 181007 301007
